

地址：台北市建國北路二段 15 號 服務電話：(02) 2507-5335
免費申訴電話：0800-005-588 理賠專線：0800-789-999
要保人可透過本公司網站 <http://www.skinsurance.com.tw>
或至總公司、分公司及通訊處查閱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本保險單條款為個人傷害保險(乙型)之共用條款，被保險人實際承保範圍以保險單所載內容為準。

新光產物個人傷害保險(乙型)

【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失能保險金、大眾運輸工具交通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大眾運輸工具交通意外失能保險金、特定事故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特定事故意外失能保險金、海外期間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海外期間意外失能保險金、假日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假日意外失能保險金、電梯事故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電梯事故意外失能保險金、完全失能增額保險金、特定失能生活扶助保險金、特定燒燙傷保險金、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住院保險金、加護病房保險金、燒燙傷病房保險金、居家療養保險金、住院慰問保險金、意外門診手術醫療保險金、食物中毒慰問保險金、顏面傷害失能保險金、輔助器具費用保險金

103.07.31(103)新產精發字第 687 號函備查
109.02.07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04.09 金管保壽字第 10804904941 號函修訂
109.02.07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06.21 金管保壽字第 10804920500 號函修訂

第一條 保險契約的構成

本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的構成部分。本契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使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第二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而致成失能、死亡或需接受診療時，本公司依照本契約的約定，給付保險金。

第三條 名詞定義

本契約名詞定義如下：

- 一、意外傷害事故：係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 二、搭乘：係指開始登上該運輸工具，在行駛期間、行駛中途接受乘客上下車、船、航空機、裝卸行李、充填汽油、機油、水、裝換輪胎、機件期間、至完全離開為止。
- 三、大眾運輸工具交通意外傷害事故：係指因搭乘之大眾運輸工具發生交通意外所致之意外傷害事故，並因雙方當事人就下列各類別同時或分別訂定之：
 - (一)、航空大眾運輸工具交通意外傷害事故。
 - (二)、水上大眾運輸工具交通意外傷害事故。
 - (三)、陸上大眾運輸工具交通意外傷害事故。
- 四、大眾運輸工具：以大眾運輸為目的，對大眾開放並定期定時點營運於特定路線間，且領有合法營業執照之交通工具，其類別如下：
 - (一)、航空大眾運輸工具：係指行駛於固定航線之商業性民用航空客機或載客用直昇機。
 - (二)、水上大眾運輸工具：係指供公眾使用並裝有機械用以航行之動力船舶。
 - (三)、陸上大眾運輸工具：係指電車(含行駛於鐵路、地下鐵、捷運、高鐵之動力車輛)、火車、公路汽車客運或市區汽車客運。
- 五、特定意外傷害事故：係指因下列事故所致之意外傷害事故，並因雙方當事人就下列各類別同時或分別訂定之：
 - (一)、火災。
 - (二)、閃電雷擊。
 - (三)、爆炸。
 - (四)、一氧化碳中毒。
 - (五)、地震。
 - (六)、颱風、洪水、土石流。
- 六、地震：在中華民國境內依中央氣象局所正式發佈之地震消息為準；在中華民國境外悉依意外事故發生地之政府主管機關所正式發佈之地震消息為準。
- 七、颱風：在中華民國境內依中央氣象局所正式發布有陸上颱風警報者；在中華民國境外悉依意外事故發生地之政府主管機關所正式發佈之陸上颱風消息為準。
- 八、洪水：係指由海水倒灌、海潮、河川、湖泊、水道之水位突然暴漲、氾濫，或水壩、水庫、堤岸崩潰，或豪雨、雷雨之積水導致地面遭水迅速淹沒之現象。
- 九、土石流：係指泥、砂、礫及巨石等物質與水之混合物受重力作用後所產生之流動體，在重力的作用下，沿坡面或溝渠由高處往低處流動之自然現象。
- 十、海外意外傷害事故：係指在海外停留期間內發生之意外傷害事故。
- 十一、海外停留期間：始日為被保險人欲前往台灣、澎湖、金門、馬祖及中華民國統治權所及地區以外之地區，經管理入境之政府單位查驗證照離境之日；末日為自始日起滿九十日之日，或被保險人經管理入境之政府單位查驗證照入境之日，以先至者為準。
- 十二、假日意外傷害事故：係指在約定之假日內發生之意外傷害事故。
- 十三、假日：係指下列行政院核定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應放假開始之日零時起至該應放假結束之日午夜十二時止：
 - (一)、每星期六、日。
 - (二)、中華民國開國紀念日。
 - (三)、農曆除夕。
 - (四)、春節（農曆正月初一、初二、初三）。
 - (五)、二二八紀念日。
 - (六)、兒童節。
 - (七)、民族掃墓節。
 - (八)、勞動節。
 - (九)、端午節（農曆五月五日）。
 - (十)、中秋節（農曆八月十五日）。
 - (十一)、國慶日。

本契約關於時間之認定，悉依中原標準時間為準，不因被保險人出國與否而異。應放假之日如有異動時，悉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 十四、電梯意外傷害事故：係指因出入或乘坐之電梯發生意外所致之意外傷害事故。
- 十五、電梯：係指設計專為載運人員之箱型電梯，不包括電梯、貨梯、汽車升降梯、其他升降機具及未經完工驗收之電梯。
- 十六、醫院：係指依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並設有病房收治病人之公、私立及醫療法人醫院，但不包括專供休養、戒毒、戒酒、護理、養老等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之醫療機構。
- 十七、診所：係指合法設立並具備開業登記之公、私立診所。
- 十八、特定燒燙傷：係指身體蒙受燒燙傷達「特定燒燙傷給付等級表」所列燒燙傷程度者。
- 十九、食物中毒：係指二人以上攝取相同的食品而發生相似的症狀，並且自可疑的食餘檢體及患者糞便、嘔吐物、血液等人體檢體，分離出相同類型之致病原因而言。但如因細菌性毒素或急性化學性食品中毒而引起者，即使只有一人，也視為「食物中毒」。
- 二十、顯著醜形：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在頭部遺存手掌大（不包括五指）以上之癢痕者。
 - (二)、在顏面部遺存雞卵大以上之癢痕或五公分以上之不規則線狀痕，或直徑三分公分以上之組織凹陷（與人相相遇時可引起他人注意之程度）者。
 - (三)、在頭部遺存手掌大（不包含五指）以上之癢痕者。
- 二十一、輔助器具：係指經行政院衛生署查驗登記合格廠商所製造，協助身心障礙者克服生理機能障礙，促進生活自理能力之器具，分為醫療器材類輔助器具與非醫療器材類輔助器具。

第四條 保險期間的始日與終日

本契約的保險期間，以本契約保險單上所載日時為準。

第五條 契約的保險期間及續保

本契約的保險期間為一年。經本公司同意續保且要保人於保險期間屆滿前或本公司另行約定之期限內繳交續保

保險費，以使本契約繼續有效。
如過被保險人職業變更，未經本公司同意時，本契約於保險期間屆滿時終止。
本契約續保時，本公司得調整保險金額，並按照續保生效當時依規定陳報主管機關之費率重新計算保險費。
前項保險金額及保險費調整之通知，要保人如不同意時，本契約於保險期間屆滿時終止。

第六條 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三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死亡者，本公司給付本契約所約定保險金額之「意外身故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死亡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死亡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五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者，不含「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意外身故保險金」均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前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訂立本契約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前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約（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前項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前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第七條 意外失能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三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致成附表一所列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給付「意外失能保險金」，其金額按該表所列之給付比例計算，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失能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失能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被保險人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附表一所列二項以上失能程度時，本公司給付各項「意外失能保險金」之和，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但不同失能項目屬於同一手或同一足時，僅給付一項「意外失能保險金」；若失能項目所屬失能等級不同時，給付較嚴重項目的「意外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因本次意外傷害事故所致之失能，如合併以前（含本契約訂立前）的失能，可領附表一所列較嚴重項目的「意外失能保險金」者，本公司按較嚴重的項目給付「意外失能保險金」，但以前的失能，視同已給付「意外失能保險金」，應扣除之。
前項情形，若被保險人扣除以前的失能後得領取之保險金低於單獨請領之金額者，不適用合併之約定。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不同意外傷害事故申領「意外失能保險金」時，本公司累計給付金額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

第八條 大眾運輸工具交通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以乘客身分（不含駕駛及其他執勤服務人員）搭乘大眾運輸工具而遭受第三條約定的大眾運輸工具交通意外傷害事故，自大眾運輸工具交通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死亡者，本公司給付本契約所約定保險金額之「大眾運輸工具交通意外身故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死亡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死亡與該大眾運輸工具交通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五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者，不含「大眾運輸工具交通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大眾運輸工具交通意外身故保險金」均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訂立本契約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前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約（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前項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前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第九條 大眾運輸工具交通意外失能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以乘客身分（不含駕駛及其他執勤服務人員）搭乘大眾運輸工具而遭受第三條約定的大眾運輸工具交通意外傷害事故，自大眾運輸工具交通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致成附表一所列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給付「大眾運輸工具交通意外失能保險金」，其金額按該表所列之給付比例計算，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失能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失能與該大眾運輸工具交通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被保險人因同一大眾運輸工具交通意外傷害事故致成附表一所列二項以上失能程度時，本公司給付各項「大眾運輸工具交通意外失能保險金」之和，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但不同失能項目屬於同一手或同一足時，僅給付一項「大眾運輸工具交通意外失能保險金」；若失能項目所屬失能等級不同時，給付較嚴重項目的「大眾運輸工具交通意外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因本次大眾運輸工具交通意外傷害事故所致之失能，如合併以前（含本契約訂立前）的失能，可領附表一所列較嚴重項目的「大眾運輸工具交通意外失能保險金」者，本公司按較嚴重的項目給付「大眾運輸工具交通意外失能保險金」，但以前的失能，視同已給付「大眾運輸工具交通意外失能保險金」，應扣除之。
前項情形，若被保險人扣除以前的失能後得領取之保險金低於單獨請領之金額者，不適用合併之約定。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不同大眾運輸工具交通意外傷害事故申領「大眾運輸工具交通意外失能保險金」時，本公司累計給付金額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

第十條 特定事故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三條約定的特定意外傷害事故，自特定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死亡者，本公司給付本契約所約定保險金額之「特定事故意外身故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死亡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死亡與該特定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五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者，不含「特定事故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特定事故意外身故保險金」均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訂立本契約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前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約（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前項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前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第十一條 特定事故意外失能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三條約定的特定意外傷害事故，自特定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致成附表一所列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給付「特定事故意外失能保險金」，其金額按該表所列之給付比例計算，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失能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失能與該特定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被保險人因同一特定意外傷害事故致成附表一所列二項以上失能程度時，本公司給付各項「特定事故意外失能保險金」之和，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但不同失能項目屬於同一手或同一足時，僅給付一項「特定事故意外失能保險金」；若失能項目所屬失能等級不同時，給付較嚴重項目的「特定事故意外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因本次特定意外傷害事故所致之失能，如合併以前（含本契約訂立前）的失能，可領附表一所列較嚴重項目的「特定事故意外失能保險金」者，本公司按較嚴重的項目給付「特定事故意外失能保險金」，但以前的失能，視同已給付「特定事故意外失能保險金」，應扣除之。
前項情形，若被保險人扣除以前的失能後得領取之保險金低於單獨請領之金額者，不適用合併之約定。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不同特定意外傷害事故申領「特定事故意外失能保險金」時，本公司累計給付金額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

第十二條 海外期間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三條約定的海外意外傷害事故，自海外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死亡者，本公司給付本契約所約定保險金額之「海外期間意外身故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死亡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死亡與該海外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五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者，不含「海外期間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

金」。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海外期間意外身故保險金」均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訂立本契約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前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約（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前項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前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第十三條 海外期間意外失能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三條約定的海外意外傷害事故，自海外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致成附表一所列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給付「海外期間意外失能保險金」，其金額按該表所列之給付比例計算。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失能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失能與該海外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被保險人因同一海外意外傷害事故致成附表一所列二項以上失能程度時，本公司給付各該項「海外期間意外失能保險金」之和，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但不同失能項目屬於同一手或同一足時，僅給付一項「海外期間意外失能保險金」；若失能項目所屬失能等級不同時，給付較嚴重項目的「海外期間意外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因本次海外意外傷害事故所致之失能，如合併以前（含本契約訂立前）的失能，可領附表一所列較嚴重項目的「海外期間意外失能保險金」者，本公司按較嚴重的項目給付「海外期間意外失能保險金」，但以前的失能，視同已給付「海外期間意外失能保險金」，應扣除之。

前項情形，若被保險人扣除以前的失能後得領取之保險金低於單獨請領之金額者，不適用合併之約定。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不同海外意外傷害事故申領「海外期間意外失能保險金」時，本公司累計給付金額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

第十四條 假日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三條約定的假日意外傷害事故，自假日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死亡者，本公司給付本契約所約定保險金額之「假日意外身故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死亡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死亡與該假日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五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者，不含「假日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假日意外身故保險金」均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訂立本契約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前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約（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前項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前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第十五條 假日意外失能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三條約定的假日意外傷害事故，自假日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致成附表一所列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給付「假日意外失能保險金」，其金額按該表所列之給付比例計算。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失能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失能與該假日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被保險人因同一假日意外傷害事故致成附表一所列二項以上失能程度時，本公司給付各該項「假日意外失能保險金」之和，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但不同失能項目屬於同一手或同一足時，僅給付一項「假日意外失能保險金」；若失能項目所屬失能等級不同時，給付較嚴重項目的「假日意外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因本次假日意外傷害事故所致之失能，如合併以前（含本契約訂立前）的失能，可領附表一所列較嚴重項目的「假日意外失能保險金」者，本公司按較嚴重的項目給付「假日意外失能保險金」，但以前的失能，視同已給付「假日意外失能保險金」，應扣除之。

前項情形，若被保險人扣除以前的失能後得領取之保險金低於單獨請領之金額者，不適用合併之約定。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不同假日意外傷害事故申領「假日意外失能保險金」時，本公司累計給付金額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

第十六條 電梯事故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以乘客身分（不含進行電梯維修或配置在該電梯上之工作人員）遭受第三條約定的電梯意外傷害事故，自電梯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死亡者，本公司給付本契約所約定保險金額之「電梯事故意外身故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死亡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死亡與該電梯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五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者，不含「電梯事故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電梯事故意外身故保險金」均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訂立本契約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前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約（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前項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前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第十七條 電梯事故意外失能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以乘客身分（不含進行電梯維修或配置在該電梯上之工作人員）遭受第三條約定的電梯意外傷害事故，自電梯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致成附表一所列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給付「電梯事故意外失能保險金」，其金額按該表所列之給付比例計算。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失能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失能與該電梯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被保險人因同一電梯意外傷害事故致成附表一所列二項以上失能程度時，本公司給付各該項「電梯事故意外失能保險金」之和，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但不同失能項目屬於同一手或同一足時，僅給付一項「電梯事故意外失能保險金」；若失能項目所屬失能等級不同時，給付較嚴重項目的「電梯事故意外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因本次電梯意外傷害事故所致之失能，如合併以前（含本契約訂立前）的失能，可領附表一所列較嚴重項目的「電梯事故意外失能保險金」者，本公司按較嚴重的項目給付「電梯事故意外失能保險金」，但以前的失能，視同已給付「電梯事故意外失能保險金」，應扣除之。

前項情形，若被保險人扣除以前的失能後得領取之保險金低於單獨請領之金額者，不適用合併之約定。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不同電梯意外傷害事故申領「電梯事故意外失能保險金」時，本公司累計給付金額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

第十八條 完全失能增額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三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致成附表一所列失能等級第一級其中之一項者，本公司除給付「意外失能保險金」外，另行給付本契約所約定保險金額之「完全失能增額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失能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失能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前項「完全失能增額保險金」的給付，保險期間內以一次為限。

第十九條 特定失能生活扶助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三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致成附表一所列失能等級第一級至第三級其中之一項者，本公司除給付「意外失能保險金」外，另行給付本契約所約定保險金額之「特定失能生活扶助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失能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失能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前項「特定失能生活扶助保險金」的給付，保險期間內以一次為限。

第二十條 特定燒燙傷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三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因而致成附表二所列十一項

特定燒燙傷程度之一，且於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第六日仍存活者，本公司給付本契約所約定保險金額之「特定燒燙傷保險金」，其金額按該表所列之給付比例計算。

被保險人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同一部位符合附表二所列二項以上特定燒燙傷程度時，本公司按較嚴重項目給付「特定燒燙傷保險金」。

前項「特定燒燙傷保險金」的給付，保險期間內累計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

第二十一條 傷害醫療保險金(實支實付型)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三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或診所治療者，本公司就其醫師認定的實際醫療費用，超過全民健康保險給付部分，給付「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繼續治療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治療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前項「特定燒燙傷保險金」的給付，不得超過保險單所記載的「每次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額」。

倘被保險人各項醫療費用未經全民健康保險分擔給付，本公司依被保險人實際支付之各項費用之百分之七十給付，惟同一次傷害的給付總額不得超過保險單所記載的「每次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額」。

第二十二條 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型)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三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經醫師診斷必須住院診療時，經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本公司按下列約定給付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繼續治療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治療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前項每次傷害給付日數合計不得超過九十日，若被保險人同一日內住進加護病房及燒燙傷病房時，本公司僅就加護病房或燒燙傷病房其中一種病房給付。

一、住院保險金：就被保險人之住院日數，給付保險單所記載的「住院保險金日額」。但每次傷害給付日數不得超過保險單上所約定之日數。

二、加護病房保險金：被保險人於住院期間轉入加護病房治療時，本公司除依前款規定給付住院保險金外，另按被保險人於加護病房之日數，每日再給付保險單所記載的「加護病房保險金日額」，但每次傷害給付日數不得超過保險單上所約定之日數。

三、燒燙傷病房保險金：被保險人於住院期間轉入燒燙傷病房治療時，本公司除依第一款規定給付住院保險金外，另按被保險人於燒燙傷病房之日數，每日再給付保險單所記載的「燒燙傷病房保險金日額」，但每次傷害給付日數不得超過保險單上所約定之日數。

骨折未住院治療者，或已住院但未達下列骨折別所定日數表，其未住院部份本公司按下列骨折別所定日數乘「住院保險金日額」的二分之一給付。合計給付日數以按骨折別訂日數為上限。

前項所稱骨折是指骨節完全斷裂而言。如係不完全骨折，按完全骨折日數所定標準二分之一給付；如係骨節龜裂者按完全骨折日數所定標準四分之一給付，如同時蒙受下列二項以上骨折時，僅給付一項較高等級的醫療保險金。

骨折別日數表

骨折部分	完全骨折日數
1.鼻骨、眶骨（含顴骨）	14 天
2.掌骨、指骨	14 天
3.脛骨、趾骨	14 天
4.下顎（齒槽醫療除外）	20 天
5.肋骨	20 天
6.鎖骨	28 天
7.橈骨或尺骨	28 天
8.膝蓋骨	28 天
9.肩胛骨	34 天
10.椎骨（包括胸椎、腰椎及尾骨）	40 天
11.骨盆（包括腸骨、恥骨、坐骨、薦骨）	40 天
12.頭蓋骨	50 天
13.臂骨	40 天
14.橈骨與尺骨	40 天
15.腕骨（一手或雙手）	40 天
16.脛骨或腓骨	40 天
17.踝骨（一足或雙足）	40 天
18.股骨	50 天
19.脛骨及腓骨	50 天
20.大腿骨頭	60 天

第二十三條 居家療養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三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經登記合格的醫院住院治療者，其出院後，本公司依保險單所記載的「居家療養保險金日額」乘以實際住院日數給付「居家療養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繼續治療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治療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前項「居家療養保險金」的給付，每次意外傷害事故給付日數不得超過九十日。

第二十四條 住院慰問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三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經登記合格的醫院住院治療達三日（含）以上者，本公司給付本契約所約定保險金額之「住院慰問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繼續治療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治療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前項「住院慰問保險金」的給付，每次意外傷害事故以一次為限。

第二十五條 意外門診手術醫療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三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經合格醫師診斷進行門診手術者，本公司就每一次門診手術，定額給付本契約所約定保險金額之「意外門診手術醫療保險金」。

第二十六條 食物中毒惡問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食物中毒意外事故，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或診所治療者，本公司給付本契約所約定保險金額之「食物中毒惡問保險金」。

第二十七條 顏面傷害失能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三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致被保險人頭部、顏面部及頸部受損壞致遺存顯著醜形者，本公司給付本契約所約定保險金額之「顏面傷害失能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前述所稱之顏面傷害失能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顏面傷害失能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八條 輔助器具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三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或診所醫師診斷有使用附表三「輔助器具費用保險金給付標準表」所列輔助器具之必要者，本公司就其實際支出費用，超過全民健康保險、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及身心障礙者保護法之給付部份，於附表三所列保險金給付限額內給付「輔助器具費用保險金」。但保險期間內各項輔助器具以給付一次為限，同一次傷害的給付總額不得超過保險單所記載的「每次輔助器具費用保險金額」。

前項情形，超過一百八十日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或診所醫師診斷有使用附表三所列輔助器具之必要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九條 保險給付的限制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同時遭受本契約所約定的「大眾運輸工具交通意外傷害事故」、「特定意外傷害事故」、「海外意外傷害事故」、「假日意外傷害事故」、「電梯意外傷害事故」兩項以上事故，而致身故或失能者，本公司僅依較高金額之該項保險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失能後身故，並符合本契約第六條及第七條約定之申領條件時，本公司給付之總金額合計最高以該項保險金額為限。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同一大眾運輸工具交通意外傷害事故致成失能後身故，並符合本契約第八條

及第九條約定之申領條件時，本公司給付之總金額合計最高以該項保險金額為限。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同一特定意外傷害事故致成失能後身故，並符合本契約第十條及第十一條約定之申領條件時，本公司給付之總金額合計最高以該項保險金額為限。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同一海外意外傷害事故致成失能後身故，並符合本契約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約定之申領條件時，本公司給付之總金額合計最高以該項保險金額為限。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同一假日意外傷害事故致成失能後身故，並符合本契約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約定之申領條件時，本公司給付之總金額合計最高以該項保險金額為限。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同一電梯意外傷害事故致成失能後身故，並符合本契約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約定之申領條件時，本公司給付之總金額合計最高以該項保險金額為限。

前六項情形，受益人已受領「意外失能保險金」、「大眾運輸工具交通意外失能保險金」、「特定事故意外失能保險金」、「海外期間意外失能保險金」、「假日意外失能保險金」或「電梯意外失能保險金」者，本公司僅就「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大眾運輸工具交通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特定事故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海外期間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假日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電梯事故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與已受領金額間之差額負給付責任。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不同意外傷害事故致成失能、身故時，受益人得依第六條至第十七條之約定分別申領保險金，不適用第二項至第六項之約定。

第三十條 除外責任（原因）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死亡、失能或傷害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装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 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 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失能或傷害時，本公司仍給付保險金。

第三十一條 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死亡、失能或傷害時，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 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
- 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

第三十二條 契約的無效

本契約訂立時，僅要保人知保險事故已發生者，契約無效。本公司不退還所收受之保險費。

第三十三條 告知義務與本契約的解除

要保人在訂立本契約時，對於本公司要保書書面（或投保網頁）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契約，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的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

第三十四條 契約的終止

要保人得隨時終止本契約。

前項契約之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時，開始生效。

要保人依第一項約定終止本契約時，本公司應從當期已繳保險費扣除按短期費率計算已經過期間之保險費後，將其未滿期保險費退還要保人。短期費率如附表四。

第三十五條 職業或職務變更的通知義務

被保險人變更其職業或職務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即時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

被保險人所變更的職業或職務，依照本公司職業分類其危險性減低時，本公司於接到通知後，應自職業或職務變更之日起按其差額比率退還未滿期保險費。

被保險人所變更的職業或職務，依照本公司職業分類其危險性增加時，本公司於接到通知後，自職業或職務變更之日起，按差額比率增收未滿期保險費。但被保險人所變更的職業或職務非在本契約承保範圍內者，本公司於接到通知後得終止契約，並按日計算退還未滿期保險費。

被保險人所變更的職業或職務，依照本公司職業分類其危險性增加，未依第一項約定通知而發生保險事故者，本公司按其原收保險費與應收保險費的比率折算保險金給付。

被保險人所變更的職業或職務為本公司拒保範圍內者，且未依第一項約定通知而發生保險事故者，本公司自事故發生日起得終止契約，並按日計算退還未滿期保險費。

第三十六條 保險事故的通知與保險金的申請時間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三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時，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意外傷害事故發生後十日內將事故狀況及被保險人的傷害程度，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述約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

第三十七條 失蹤處理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第三條所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失蹤，於戶籍資料所載失蹤之日起滿一年仍未尋獲，或要保人、受益人能提出證明文件足以認為被保險人極可能因本契約所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而死亡者，本公司依第六條、第八條、第十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第十六條之約定先行給付「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大眾運輸工具交通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特定事故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海外期間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假日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電梯事故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但日後發現被保險人生還時，受益人應將該筆已領之「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大眾運輸工具交通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特定事故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海外期間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假日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電梯事故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歸還本公司，其間有應繳而未繳之保險費者，於要保人一次清償後，本契約自原終止日繼續有效，本公司如有應行給付其他保險金情事者，仍依約給付。

第三十八條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大眾運輸工具交通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特定事故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海外期間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假日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電梯事故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 三、相驗屍體證明書或死亡診斷書；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 四、被保險人除戶戶籍謄本。
- 五、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 六、請求大眾運輸工具交通意外身故保險金者，應另檢具大眾運輸工具所屬單位出具之搭乘證明書。
- 七、請求海外期間意外身故保險金者，應另檢具被保險人之海外停留期間證明文件。

第三十九條 失能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意外失能保險金」、「大眾運輸工具交通意外失能保險金」或「特定事故意外失能保險金」或「海外期間意外失能保險金」或「假日意外失能保險金」或「電梯事故意外失能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 三、失能診斷書；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 五、請求大眾運輸工具交通意外失能保險金者，應另檢具大眾運輸工具所屬單位出具之搭乘證明書。
 - 六、請求海外期間意外失能保險金者，應另檢具被保險人之海外停留期間證明文件。
- 受益人申領「失能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另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第四十條 完全失能增額保險金及特定失能生活扶助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完全失能增額保險金」及「特定失能生活扶助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三、失能診斷書；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完全失能增額保險金」及「特定失能生活扶助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另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第四十一條 特定燒燙傷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特定燒燙傷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 三、燒燙傷診斷書；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特定燒燙傷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另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第四十二條 傷害醫療保險金(實支實付型)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 三、醫療診斷書；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 四、醫療費用收據。
 - 五、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 受益人申領「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第四十三條 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型)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住院保險金」、「加護病房保險金」或「燒燙傷病房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 三、醫療診斷書或住院證明；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住院保險金」、「加護病房保險金」或「燒燙傷病房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第四十四條 居家療養保險金及住院慰問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居家療養保險金」及「住院慰問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 三、醫療診斷書或住院證明；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居家療養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第四十五條 意外門診手術醫療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意外門診手術醫療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 三、醫療診斷書（應詳載手術名稱、部位）；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第四十六條 食物中毒慰問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食物中毒慰問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 三、醫療診斷書；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食物中毒事故證明文件。
 -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 受益人申領「食物中毒慰問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第四十七條 顏面傷害失能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顏面傷害失能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 三、醫療診斷書；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顏面傷害失能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另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第四十八條 輔助器具費用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輔助器具費用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 三、醫師出具需使用輔助器具之醫療診斷書；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 四、購買輔助器具之費用收據正本；但已依全民健康保險、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或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申領給付者，得以相關給付證明文件替代之。
- 五、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第四十九條 受益人的指定及變更

除「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大眾運輸工具交通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特定事故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海外期間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假日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電梯事故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以外之各項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身故保險金受益人之指定及變更，要保人得依下列約定辦理，並應符合指定或變更當時法令之規定：

- 一、於訂立本契約時，經被保險人同意指定受益人。
- 二、於保險事故發生前經被保險人同意變更受益人，如要保人未將前述變更通知本公司者，不得對抗本公司。

前項受益人的變更，於要保人檢具申請書及被保險人的同意書（要、被保險人為同一人時為申請書或電子申請文件）送達本公司時，本公司應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受益人同時或先於被保險人本人身故，除要保人已另行指定受益人，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本契約之受益人。

前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本公司為身故或失能給付時，應以受益人直接申領為限。

第五十條 受益人之受益權

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或雖未致死者，喪失其受益權。

前項情形，如因該受益人喪失受益權，而致無受益人受領保險金額時，其保險金額作為被保險人遺產，如有其他受益人者，喪失受益權之受益人原應得之部份，按其他受益人原約定比例分歸其他受益人。

第五十一條 時效

由本契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五十二條 批註

本契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除第四十九條另有規定外，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或其他約定

方式同意，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第五十三條 管轄法院

因本契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中華民國境外時，以臺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新光產物傷害保險
恐怖主義行為保險限額給付附加條款

【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失能保險金

92.12.29財政部台財保第0920073327號函核准（公會版）
107.08.17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7.06.07金管保壽字第10704158370號函修訂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約定，對於直接或間接因任何恐怖主義者之行為或為抑制、防止、鎮壓恐怖主義者之行為或與其有關之行動，不論其是否有其他原因或事件同時或先後介入所致被保險人死亡或失能，本公司對被保險人投保本公司附加有「傷害保險恐怖主義行為保險限額給付附加條款」之傷害保險者，其給付金額以保險契約所載保險金額為準，但死亡保險金超過新台幣二百萬元者，其給付額度最高以新台幣二百萬元為限，失能保險金如超過新台幣二百萬元者，其給付額度則以新台幣一百萬元乘以失能等級計算。被保險人為未滿十五歲之未成年人，或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其給付依保險法第一百零七條及第一百零七條之一規定辦理。

第二條 定義

本附加條款所使用之名词定義如下：

- 「恐怖主義者之行為」：係指任何個人或團體，不論單獨或與任何組織、團體或政府機構共謀，運用武力、暴力、恐嚇、威脅或破壞等行為以遂其政治、宗教、信仰、意識型態或其他類似意圖之目的，包括企圖推翻、脅迫或影響任何政府，或致使民眾或特定群眾處於恐懼狀態。
- 「共保組織」：指「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傷害保險恐怖主義行為保險共保組織」，係為配合傷害保險恐怖主義行為保險之實施，由辦理傷害保險業務之產物保險公司及中央再保險公司所組成之共保組織，以共同承擔傷害保險恐怖主義行為保險部分責任。
- 「共保會員公司」：係指凡加入傷害保險恐怖主義行為保險共保組織之會員公司。
- 「生效日」：係指保險期間之起始日。

第三條 保險金之給付

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向二家以上共保會員公司或在本公司投保二張以上之保險契約並附加「傷害保險恐怖主義行為保險限額給付附加條款」者，其保險金之給付依各保險契約所載之生效日時間先後順序為之，合併上開保險金給付最高以新台幣二百萬元為限。

前項情形，如有二家以上共保會員公司之保險契約生效日相同者，則各該共保會員公司應依其保險金額與扣除生效日在先之產物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第四條 一次保險事故總賠償額之限制

倘一次保險事故共保會員公司合計應給付之保險金總額超過共保危險承擔總額新台幣十億元時，本公司按共保組織危險承擔總額對共保會員公司合計應給付之保險金總額之比例給付被保險人。前項共保組織危險承擔總額遇有調整者，以保險事故發生當時之總額為計算標準。

第五條 申請理賠期限

遇有恐怖主義行為事故發生時，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應於共保組織所公告之期間內，將事故狀況及被保險人的傷亡程度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

倘一次保險事故共保會員公司合計應給付之保險金總額超過共保危險承擔總額新台幣十億元時，而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未於前項公告期限內向本公司請求理賠者，視同放棄其請求權，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第一項公告期限至少三十日，必要時得延長之，最長以一百八十日為限。

第六條

本附加條款僅適用於參加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傷害保險恐怖主義行為保險共保組織之會員公司，所辦理並納入共保組織之傷害保險保險契約。

第七條

本附加條款有關之約定與保險單條款、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牴觸時，悉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為準，其他未約定事項仍依基本條款、其他約定及審批辦理。

附表一 失能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

項目	項次	失能程度	失能等級	給付比例
1 神經	神經障害（註1）	1-1-1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輕度障害，包括植物人狀態或氣切呼吸器輔助，終身無工作能力，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全須他人扶助，經常需醫療護理或專人周密監視者。	1	100%
		1-1-2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高度障害，須長期臥床或無法自行翻身，終身無工作能力，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之一部分須他人扶助者。	2	90%
		1-1-3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終身無工作能力，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尚可自理者。	3	80%
		1-1-4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障害，由醫學上可證明局部遺存頑固神經症狀，且勞動能力較一般顯明低下者。	7	40%
		1-1-5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障害，由醫學上可證明局部遺存頑固神經症狀，但通常無礙勞動。	11	5%
2 眼	視力障害（註2）	2-1-1 雙目均失明者。	1	100%
		2-1-2 雙目視力減退至0.06以下者。	5	60%
		2-1-3 雙目視力減退至0.1以下者。	7	40%
		2-1-4 一目失明，他目視力減退至0.06以下者。	4	70%
		2-1-5 一目失明，他目視力減退至0.1以下者。	6	50%
3 耳	聽覺障害（註3）	2-1-6 一目失明者。	7	40%
		3-1-1 兩耳聽覺全部缺陷或兩耳聽覺機能喪失90分貝以上者。	5	60%
		3-1-2 兩耳聽覺機能均喪失70分貝以上者。	7	40%
		4-1-1 鼻部缺損，致其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者。	9	20%
		4-1-2 鼻末缺損，而鼻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者。	11	5%
4 鼻	咀嚼吞嚥及言語機能障害（註5）	5-1-1 永久喪失咀嚼、吞嚥或言語之機能者。	1	100%
		5-1-2 咀嚼、吞嚥或言語之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者。	5	60%
		5-1-3 咀嚼、吞嚥或言語構音之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者。	7	40%
		6-1-1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極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經常需要醫療護理或專人周密監視者。	1	100%
		6-1-2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高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且日常生活需人扶助。	2	90%
5 胸腹部臟器	胸腹部臟器機能障害（註6）	6-1-3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但日常生活尚可自理者。	3	80%
		6-1-4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終身祇能從事輕微工作者。	7	40%
		6-2-1 任一主要臟器切除二分之一以上者。	9	20%
		6-2-2 兩臟切除者。	11	5%
		6-3-1 膀胱機能完全喪失且無裝置人工膀胱者。	3	80%

7 軀 幹	脊柱運動 障害 (註7)	7-1-1	脊柱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7	40%	
		7-1-2	脊柱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9	20%	
8 上 肢	上肢缺損 障害	8-1-1	兩上肢腕關節缺失者。	1	100%	
		8-1-2	一上肢腕、肘及腕關節中，有二大關節以上缺失者。	5	60%	
		8-1-3	一上肢腕關節缺失者。	6	50%	
	手指缺損 障害 (註8)	8-2-1	雙手十指均缺失者。	3	80%	
		8-2-2	雙手兩拇指均缺失者。	7	40%	
		8-2-3	一手五指均缺失者。	7	40%	
		8-2-4	一手包含拇指及食指在內，共有四指缺失者。	7	40%	
		8-2-5	一手拇指及食指缺失者。	8	30%	
		8-2-6	一手包含拇指或食指在內，共有三指以上缺失者。	8	30%	
		8-2-7	一手包含拇指在內，共有二指缺失者。	9	20%	
		8-2-8	一手拇指缺失或一手食指缺失者。	11	5%	
		8-2-9	一手拇指及食指以外之任何手指，共有二指以上缺失者。	11	5%	
		8-3-1	兩上肢腕、肘及腕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2	90%	
		8-3-2	兩上肢腕、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3	80%	
		8-3-3	兩上肢腕、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6	50%	
	上肢機能 障害 (註9)	8-3-4	一上肢腕、肘及腕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6	50%	
		8-3-5	一上肢腕、肘及腕關節中，有二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7	40%	
		8-3-6	一上肢腕、肘及腕關節中，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8	30%	
		8-3-7	兩上肢腕、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4	70%	
		8-3-8	兩上肢腕、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5	60%	
		8-3-9	兩上肢腕、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7	40%	
		8-3-10	一上肢腕、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7	40%	
		8-3-11	一上肢腕、肘及腕關節中，有二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8	30%	
		8-3-12	兩上肢腕、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6	50%	
		8-3-13	一上肢腕、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9	20%	
		手指機能 障害 (註10)	8-4-1	雙手十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5	60%
			8-4-2	雙手兩拇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8	30%
			8-4-3	一手五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8	30%
			8-4-4	一手包含拇指及食指在內，共有四指永久喪失機能者。	8	30%
			8-4-5	一手拇指及食指永久喪失機能者。	11	5%
			8-4-6	一手含拇指及食指有三指以上之機能永久完全喪失者。	9	20%
			8-4-7	一手拇指或食指及其他任何手指，共有三指以上永久喪失機能者。	10	10%
		9 下 肢	下肢缺損 障害	9-1-1	兩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1
9-1-2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有二大關節以上缺失者。			5	60%	
9-1-3	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6	50%	
縮短障害 (註11)	9-2-1		一下肢永久縮短五公分以上者。	7	40%	
	足趾缺損 障害 (註12)		9-3-1	雙足十趾均缺失者。	5	60%
9-3-2			一足五趾均缺失者。	7	40%	
下肢機能 障害 (註13)	9-4-1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2	90%	
	9-4-2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3	80%	
	9-4-3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6	50%	
	9-4-4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6	50%	
	9-4-5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有二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7	40%	
	9-4-6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8	30%	
	9-4-7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4	70%	
	9-4-8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5	60%	
	9-4-9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7	40%		
	9-4-10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遺存永久顯著運動障害者。	7	40%		
	9-4-11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有二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8	30%		
	9-4-12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6	50%		
9-4-13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9	20%			
足趾機能 障害 (註14)	9-5-1	雙足十趾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7	40%		
	9-5-2	一足五趾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9	20%		

註1：

1-1.於審定「神經障害等級」時，須有精神科、神經科、神經外科或復健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及相關檢驗報告（如簡式智能評估表(MMSE)、失能評估表(modified Rankin Scale, mRS)、臨床失智評估量表(CDR)、神經電生理檢查報告、神經系統影像檢查報告及相符之診斷檢查報告等）資料為依據，必要時保險人得另行指定專科醫師會同認定。

- (1)「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係指食物攝取、大小便始末、穿脫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
- (2)有失語、失認、失行等之病狀症狀、四肢麻痺、錐體外路症狀、記憶力障害、知覺障害、感情障害、意欲減退、人格變化等顯著障害；或者麻痺等症狀，雖為輕度，身體能力仍存，但非他人在身邊指示，無法遂行其工作者：適用第3級。

- (3)中樞神經系統障害，例如無知覺障害之錐體路及錐體外路症狀之輕度麻痺，依影像檢查始可證明之輕度腦萎縮、腦波異常等屬之，此等症狀須據專科醫師檢查、診斷之結果審定之。
- (4)中樞神經系統之癱瘓症狀如發生於中樞神經系統以外之機能障害，應按其發現部位所定等級定之，如障害同時併存時，應綜合其全部症狀擇一等級定之，等級不同者，應按其中較重者定其等級。

1-2.「平衡機能障害與聽力障害」等級之審定：因頭部損傷引起聽力障害與平衡機能障害同時併存時，須綜合其障害狀況定其等級。

- 1-3.「外傷性癲癇」障害等級之審定：癲癇發作，同時應重視因反復發作致性格變化而終至失智、人格崩壞，即成癲癇性精神病狀患者，依附註1-1原則審定之。癲癇症狀之固定時期，應以經專科醫師之治療，認為不能期待醫療效果時，及因治療致症狀安定者為準，不論其發作型態，依下列標準審定之：

- (1)雖經充分治療，每週仍有一次以上發作者：適用第3級。
- (2)雖經充分治療，每月仍有一次以上發作者：適用第7級。
- 1-4.「眩暈及平衡機能障害」等級之審定：頭部外傷後或因中樞神經系統受損引起之眩暈及平衡機能障害，不單由於內耳障害引起，因小腦、腦幹前、額葉等中樞神經系統之障害發現者亦不少，其審定標準如次：
 - (1)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仍有可能，但因高度平衡機能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者：適用第3級。
 - (2)因中等度平衡機能障害、勞動能力較一般普通人顯明低下者：適用第7級。
 - 1-5.「外傷性脊髓障害」等級之審定：依其損傷之程度發現四肢等之運動障害、知覺障害、腸胃障害、泌尿障害、生殖器等者，依附註1-1之原則，綜合其症狀選用合適等級。
 - 1-6.「一氧化碳中毒後遺症」障害等級之審定：一氧化碳中毒後遺症障害之審定，綜合其所遺諸症候，按照附註說明精神、神經障害等級之審定基本原則判斷，定其等級。

註2：

2-1.「視力」之測定：

- (1)應用萬國式視力表以矯正後視力為準，但矯正不能者，得以裸眼視力測定之。
- (2)視力障害之測定，必要時須通過「測盲(Malingering)」檢查。
- 2-2.「失明」係指視力永久在萬國式視力表0.02以下而言，並包括眼球喪失、摘出、僅能辨明暗或辨眼前一公尺以內手動或辨眼前五公分以內指數者。
- 2-3.以自傷害之日起經過六個月的治療為判定原則，但眼球摘出等明顯無法復原之情況，不在此限。

註3：

- 3-1.兩耳聽覺障害程度不同時，應依優耳之聽覺障害審定之。
- 3-2.聽覺障害之測定，需用精密聽力計(Audiometer)行之，其平均聽力喪失率以分貝表示之。
- 3-3.內耳損傷引起平衡機能障害之審定，準用神經障害所定等級，按其障害之程度審定之。

註4：

- 4-1.「鼻部缺損」，係指鼻軟骨二分之一以上缺損之程度。
- 4-2.「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係指兩個鼻孔閉塞、鼻呼吸困難、不能矯治，或兩側嗅覺完全喪失者。



註5：

5-1.咀嚼機能發生障害，係專指由於牙齒以外之原因（如頰、舌、軟硬口蓋、顎骨、下顎關節等之障害），所引起者。食道狹窄、舌異常、咽喉頭支配神經麻痺等引起之吞嚥障害，往往併發咀嚼機能障害，故兩項障害合併定為「咀嚼、吞嚥障害」：

(1)「喪失咀嚼、吞嚥之機能」，係指因器質障害或機能障害，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嚥運動，除流質食物外，不能攝取或吞嚥者。

(2)「咀嚼、吞嚥機能遺存顯著障害」，係指不能充分作咀嚼、吞嚥運動，致除粥、糊、或類似之食物以外，不能攝取或吞嚥者。

5-2.言語機能障害，係指由於牙齒損傷以外之原因引起之構音機能障害、發聲機能障害及綴音機能障害等：

(1)「喪失言語機能障害」，係指後列構成語言之口唇音、齒舌音、口蓋音、喉頭音等之四種語言機能中，有三種以上不能構音者。

(2)「言語機能遺存顯著障害」，係指後列構成語言之口唇音、齒舌音、口蓋音、喉頭音等之四種語言機能中，有二種以上不能構音者。

A.雙唇音：ㄅㄆㄇ（發音部位雙唇）

B.唇齒音：ㄘ（發音部位唇齒）

C.舌尖音：ㄌㄋㄍㄒ（發音部位舌尖與牙齦）

D.舌根音：ㄍㄔㄕ（發音部位舌根與軟顎）

E.舌面音：ㄑㄒㄔ（發音部位舌面與硬顎）

F.舌尖後音：ㄓㄔㄕ（發音部位舌尖與硬顎）

G.舌尖前音：ㄗㄘㄙ（發音部位舌尖與上牙齦）

5-3.因聽音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祇以言語表示對方不能通曉其意思者，準用「言語機能遺存顯著障害」所定等級。

註6：

6-1.胸腹部臟器：

(1)胸部臟器，係指心臟、心囊、主動脈、氣管、支氣管、肺臟、胸膜及食道。

(2)腹部臟器，係指胃、肝臟、膽囊、胰臟、小腸、大腸、腸間膜、脾臟及腎上腺。

(3)泌尿器官，係指腎臟、輸尿管、膀胱及尿道。

(4)生殖器官，係指內生殖器官及外生殖器官。

6-2. 1.任一主要臟器切除二分之一以上者之主要臟器係指心臟、肺臟、食道、胃、肝臟、胰臟、小腸、大腸、腎臟、腎上腺、輸尿管、膀胱及尿道。

2.前述「二分之一以上」之認定標準於對稱器官以切除一側，肺臟以切除二葉為準。

6-3.胸腹部臟器障害等級之審定：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障害，須將症狀綜合衡量，永久影響其日常生活活動之狀況及需他人扶助之情形，比照神經障害等級審定基本原則，綜合審定其等級。

6-4.膀胱機能完全喪失，係指必須永久性自腹表排尿或長期導尿管(包括永久性迴腸導管、寇克氏囊與輸尿管造口術)。

註7：

7-1.脊柱遺存障害者，若併存神經障害時，應綜合其全部症狀擇一等級定之，等級不同者，應按其中較重者定其等級。

7-2.脊柱運動障害須經X光照片檢查始可診斷，如經診斷有明顯骨折、脫位或變形者，應依下列規定審定：

(1)「遺存顯著運動障害」，係指脊柱連續固定四個椎體及三個椎間盤（含）以上，且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2)「遺存運動障害」，係指脊柱連續固定四個椎體及三個椎間盤（含）以上，且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三分之一以上者。

(3)脊柱運動限制不明顯或脊柱固定三個椎體及二個椎間盤（含）以下者，不在給付範圍。

註8：

8-1.「手指缺失」係指：

(1)在拇指者，係由指節間關節以上切斷者。

(2)其他各指，係指由近位指節間關節以上切斷者。

8-2. 若經接指手術後機能仍永久完全喪失者，視為缺失。足趾亦同。

8-3. 截取拇趾接合於拇指時，若拇指原本之缺失已符合失能標準，接合後機能雖完全正常，拇指之部份仍視為缺失，而拇趾之自截部份不予計入。

註9：

9-1.「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永久喪失機能」，係指一上肢完全廢用，如下列情況者：

(1)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及該手五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2)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者。

9-2.「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係指一上肢各關節遺存顯著運動障害，如下列情況者：

(1)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及該手五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2)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9-3. 以生理運動範圍，作審定關節機能障害之標準，規定如下：

(1)「喪失機能」，係指關節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狀態者。

(2)「顯著運動障害」，係指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3)「運動障害」，係指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三分之一以上者。

9-4. 運動限制之測定：

(1)以各關節之生理運動範圍為基準。機能（運動）障害原因及程度明顯時，採用主動運動之運動範圍，如障害程度不明確時，則須由被動運動之可能運動範圍參考決定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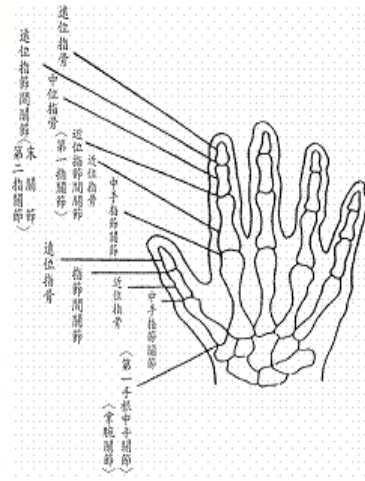
(2)經石膏固定患部者，應考慮其癒後恢復之程度，作適宜之決定。

9-5. 上下肢關節名稱及生理運動範圍如說明圖表。

(1)上、下肢關節名稱說明圖



足骨



手骨



(2)上、下肢關節生理運動範圍一覽表

上肢：

左肩關節	前舉(正常 180 度)	後舉(正常 60 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 240 度)
右肩關節	前舉(正常 180 度)	後舉(正常 60 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 240 度)
左肘關節	屈曲(正常 145 度)	伸展(正常 0 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 145 度)
右肘關節	屈曲(正常 145 度)	伸展(正常 0 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 145 度)
左腕關節	掌屈(正常 80 度)	背屈(正常 70 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 150 度)
右腕關節	掌屈(正常 80 度)	背屈(正常 70 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 150 度)

下肢：

左髖關節	屈曲(正常 125 度)	伸展(正常 10 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 135 度)
右髖關節	屈曲(正常 125 度)	伸展(正常 10 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 135 度)
左膝關節	屈曲(正常 140 度)	伸展(正常 0 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 140 度)
右膝關節	屈曲(正常 140 度)	伸展(正常 0 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 140 度)
左踝關節	蹠曲(正常 45 度)	背屈(正常 20 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 65 度)
右踝關節	蹠曲(正常 45 度)	背屈(正常 20 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 65 度)

若被保險人可證明其另一正常側之肢體關節活動度大於上述表定關節活動度時，則依其正常側之肢體關節活動度作為生理運動範圍之測定標準。

註10：

10-1.「手指永久喪失機能」係指：

(1)在拇指，中手指節關節或指節間關節，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2)在其他各指，中手指節關節，或近位指節間關節，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3)拇指或其他各指之末節切斷達二分之一以上者。

註11：

11-1.下肢縮短之測定，自患側之腸骨前上棘與內踝下端之長度，與健側下肢比較測定其短縮程度。

註12：

12-1.「足趾缺失」係指：自中足趾關節切斷而足趾全部缺損者。

註13：

13-1.「一下肢腕、膝及足踝關節永久喪失機能」，係指一下肢完全廢用，如下列情況者：

(1)一下肢三大關節均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以及一足五趾均喪失機能者。

(2)一下肢三大關節均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者。

13-2.下肢之機能障害「喪失機能」、「顯著運動障害」或「運動障害」之審定，參照上肢之各該項規定。

註14：

14-1.「足趾永久喪失機能者」係指符合下列情況者：

(1)第一趾末節切斷二分之一以上者，或中足趾關節，或趾關節之運動可能範圍，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2)在第二趾，自末關節以上切斷者，或中足趾關節或第一趾關節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3)在第三、四、五各趾，係指末關節以上切斷或中足趾關節及第一趾關節均完全強直者。

註15：

15-1. 機能永久喪失及遺存各級障害之判定，以被保險人於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並經六個月治療後症狀固定，再行治療仍不能期待治療效果的結果為基準判定。但立即可判定者不在此限。

附表二 特定燒燙傷給付等級表

等級	項別	國際疾病分類號碼 ICD-9-CM 碼	燒燙傷程度(以下稱燒傷)	給付比例
第一級	一	949.2	體表面積 80%以上之二度燒傷。	100%
	二	948.7 ~ 948.9	體表面積 70%以上之三度燒傷。	
第二級	三	949.2	體表面積 60 ~ 79%以上之二度燒傷。	75%
	四	948.5 ~ 948.6	體表面積 50 ~ 69%以上之三度燒傷。	
第三級	五	949.2	體表面積 40 ~ 59%以上之二度燒傷。	50%
	六	948.3 ~ 948.4	體表面積 30 ~ 49%以上之三度燒傷。	
第四級	七	949.2	體表面積 30 ~ 39%以上之二度燒傷。	35%
	八	948.1 ~ 948.2	體表面積 10 ~ 29%以上之三度燒傷。	
	九	941.5	臉及頭之燒傷，深部組織壞死(深三度)，伴有身體部份損害。	
第五級	十	949.2	體表面積 20 ~ 29%以上之二度燒傷。	15%
第六級	十一	940	眼及其附屬器官之燒傷。	5%

附表三 輔助器具實用保險金給付標準表

性質	輔助器具類別	保險金給付限額（元）	
非醫療器材類輔助器具	1.助行器	750	
	2.特製三輪車	25,000	
	3.特製三輪機車改裝	5,000	
	4.機車倒退輔助器	4,000	
	5.居家無障礙設施設備	25,000	
	6.傳真機	3,500	
	7.火警閃光警示器	2,000	
	8.點字機	10,800	
	9.點字板	900	
	10.盲用手錶	900	
	11.收錄音機	1,000	
	12.弱視特製眼鏡或放大鏡	2,500	
	13.安全杖	350	
	14.安全帽	300	
	15.銀食座墊	3,500	
醫療器材類輔助器具	16.拐杖	500	
	17.一般輪椅	2,500	
	18.特製輪椅	15,000	
	19.站立架	5,500	
	20.彈性衣	30,000	
	21.電動輪椅	25,000	
	22.電動代步車	25,000	
	23.流體壓力輪椅座墊、輪椅氣墊座、氣墊床、流體壓力床墊	10,000	
	24.助聽器（單耳）	5,000	
	25.助聽器（雙耳）	14,000	
	26. 支架	1.踝足部支架（包括小腿支架、足托板矯正鞋）	3,500
		2.膝踝足支（大腿支架）	7,000
		3.髖膝踝足支架（體長支架）	8,000
		4.髖部或膝部支架	3,000
		5.軀幹支架（背架、背部支架）	8,000
		6.矯正器或上肢支架（含副木、手托板）	3,500
	27. 義肢架	1.部分手掌義肢（美觀手掌）	5,000
		2.部分足義肢（部分腳掌義肢）	10,000
		3.前膊、小腿義肢（包括腕離斷、肘下前臂、踝離斷、賽姆式膝下等義肢）	20,000
		4.全膊、大腿義肢（包括肘離斷、肘上肘離斷、膝上等義肢）	40,000
		5.肩離斷、髖離斷義肢（包括肩胛截除、肩截除、骨盆半截除、髖切除等義肢）	50,000
	28.義眼		10,000
	29.人工講話器		2,000

附表四 短期費率表

期間	一日	或以 一個月	或以 二個月 以上	至二個月 以上	至三個月 以上	至三個月 以上	至四個月 以上	至四個月 以上	至五個月 以上	至五個月 以上	至六個月 以上	至六個月 以上	至七個月 以上	至七個月 以上	至八個月 以上	至八個月 以上	至九個月 以上	至九個月 以上	至十個月 以上	至十個月 以上	至十一個月 以上	以上者
對年 繳比	5%	15%	25%	35%	45%	55%	65%	75%	80%	85%	90%	95%	100%									

新光產物個人傷害保險(乙型) 傷害醫療保險金(實支實付型)附加條款(甲型)

【給付項目】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甲型)
(上述給付項目如未加費投保則不適用)

109.01.31(109)新產精發字第079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新光產物個人傷害保險(乙型)(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新光產物個人傷害保險(乙型) 傷害醫療保險金(實支實付型)附加條款(甲型)（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遭受主保險契約第三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或診所治療者，本公司就其醫師認定的實際醫療費用，超過全民健康保險給付部分，給付「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繼續治療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治療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前項同一事故之給付總額不得超過保險單所記載的「每次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限額」。
倘被保險人不以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對象身分住院診療；或前往不具有全民健康保險之醫院或診所接受診療者，致各項醫療費用未經全民健康保險給付，本公司依被保險人實際支付之各項費用之百分之七十給付，惟同一事故之給付總額仍不得超過保險單所記載的「每次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限額」。

第二條 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甲型)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甲型)」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 三、醫療診斷書；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 四、醫療費用收據。
- 五、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第三條 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甲型)受益人的指定

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甲型)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第四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新光產物個人綜合保險(A)

【給付項目】個人責任保險、個人隨身攜帶物損失保險、住居所輪匙及門鎖保險、勞工非自願離職生活補助保險、金融卡片及帳戶損失保險、房屋承租人火災責任保險、個人財物火災爆炸損失保險、機車失竊不便補償保險
(上述給付項目如未加費投保則不適用)

108.12.31(108)新產精發字第 1352 號函備查

第一章 共同條款

第一條 保險契約之構成與解釋

本保險契約所載之條款及其他附加條款、批單或批註及與本保險契約有關之文件，均為本保險契約之構成部分。本保險契約之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之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之解釋為原則。

第二條 承保範圍

本保險契約係由下列承保項目所構成，要保人得部分或全部向本公司投保之。

- 一、個人責任保險。
- 二、個人隨身攜帶物損失保險。
- 三、住居所輪匙及門鎖保險。
- 四、勞工非自願離職生活補助保險。
- 五、金融卡片及帳戶損失保險。
- 六、房屋承租人火災責任保險。
- 七、個人財物火災爆炸損失保險
- 八、機車失竊不便補償保險。

第三條 用詞定義

本保險契約用詞定義如下：

- 一、要保人：本保險契約所稱要保人，即被保險人本人。
- 二、現金：係指現行通用法定貨幣之紙幣、硬幣。
- 三、金融提款卡或信用卡：係指由金融機構核發且係以被保險人為持卡人金融提款卡或信用卡。
- 四、住居所：住居所係指依一定事實，足認以久住之意思，住於一定地域之處所；居所者係指無久住之意思所居住之處所。前開住居所之設定與廢止，依民法第二十條至二十四條規定及相關法令定之。
- 五、盜領或盜刷：係指遭他人非法或未經被保險人授權下使用之行為。
- 六、住居所輪匙及門鎖裝置：指本保險契約保險單所載明之獨棟式建築物或整棟建築物中之一層或一間，包括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約定專用部分供被保險人使用及屬於被保險人專有部分之大門輪匙及門鎖裝置。
- 七、約定專用部分：係指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三條第五項定義之約定專用部分，指公寓大廈共用部分經約定供特定區分所有權人使用者。
- 八、專有部分：係指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三條第三項定義之專有部分，指公寓大廈之一部分，具有使用上之獨立性，且為區分所有之標的者。
- 九、卡片：指金融機構核發且以被保險人為持卡人金融卡、現金卡或記名式電子票證，及由信用卡業務機構核發且係以被保險人為持卡人信用卡。
- 十、實際價值：指保險標的物在當時當地之實際市場現金價值，即以重置成本扣除折舊之餘額。
- 十一、工作地點：係指被保險人實際工作之處所。但該處所以台灣、澎湖、金門、馬祖及其他離島地區為限。
- 十二、租賃地點：係指被保險人租賃之處所。但該處所以台灣、澎湖、金門、馬祖及其他離島地區為限。

第四條 保險期間

本保險契約的保險期間，以保險契約上所載時日為準；前述時日以中原標準時間為準。

第五條 續保

本保險契約保險期間以本契約保險單上所載日時為準，保險期間屆滿前，經本公司同意承保並通知續保後，要保人繼續交付續保保險費，則本保險契約視為續保。
本保險契約續保時，依續保生效當時報經主管機關核可之費率。

第六條 保險費之交付

要保人應於本保險契約訂立時，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保險費。要保人於交付保險費時，本公司應給與收據或繳款證明或委由代收機構出具其他相關之繳款證明為憑。除經本公司同意延緩交付外，對於保險費交付前所發生之損失，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第七條 保險費之計收

本保險契約之保險期間為一年者，以一年為期計收保險費。
保險期間如不足一年，本公司按短期費率計收保險費。

第八條 告知義務

訂立本保險契約時，要保人對於本公司之書面詢問，應據實說明。
要保人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之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本保險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但要保人證明危險之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之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本保險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即有可以解除之原因，亦不得解除本保險契約。

第九條 保險契約之終止與保險費返還

要保人終止本保險契約者，除終止日另有約定外，自終止之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送達本公司翌日零時起，本保險契約正式終止，對於終止前之保險費，本公司按短期費率計算。
本公司終止本保險契約者，應於終止日前十五日以書面通知要保人，並應於終止日前，按日數比例計算返還未滿期保險費。
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所賠付之金額，已達到本保險契約所載明「保險期間內累計最高賠償金額」時，本



保險契約效力終止，其未滿期保險費不予退還。

第十條 契約內容之變更

本保險契約之任何變更，非經本公司簽批同意，不生效力。

第十一條 危險發生之通知

遇有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時，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其他有保險賠償請求權之人，應於知悉後五日內通知本公司。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未依前項約定為通知者，對於本公司因此所受之損失，應負賠償責任。

第十二條 代位

被保險人因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損失而對於第三人有賠償請求權者，本公司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於賠償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所衍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被保險人不得免除或減輕對第三人之請求權利或為任何不利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利之行為，被保險人違反前述約定者，雖理賠金額已給付，本公司仍得於受妨害而未能請求之範圍內請求被保險人返還之。

第十三條 其他保險

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如有其他保險契約亦加以承保時，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之損失金額以本保險契約所載之保險金額對於全部保險金額之比例為限。

第十四條 第三人直接請求權

被保險人對第三人應負損失賠償責任確定時，第三人得在保險金額範圍內，依其應得之比例，直接向本公司請求給付賠償金額。
前項第三人直接向本公司請求給付賠償金額時，本公司基於本保險契約所得對抗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事由，亦得之以對抗第三人。

第十五條 消滅時效

由本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期限之起算，依各該款之規定：
一、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危險之說明，有隱匿遺漏或不實者，自保險人知情之日起算。
二、危險發生後，利害關係人能證明其非因疏忽而不知情者，自其知情之日起算。
三、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保險人之請求，係由於第三人之請求而生者，自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受請求之日起算。

第十六條 申訴、調解或仲裁

本公司與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或其他有保險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因本保險契約所生爭議時，得提出申訴或提交調解或經雙方同意提交仲裁，其程序及費用等，依相關法令或仲裁法規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管轄法院

因本保險契約涉訟時，約定以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住所所在地之方法院為管轄法院。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住所地在中華民國境外者，則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第十八條 法令適用

本保險契約未約定之其他事項，悉依照中華民國保險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章 個人責任保險

第十九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因意外事故致第三人體傷、死亡或財物受有損害，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並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第二十條 不保事項

對於被保險人下列賠償責任，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或行為所致之賠償責任。
- 二、被保險人從事犯罪行為所致之賠償責任。
- 三、被保險人之誹謗、公然侮辱或違反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之行為所致之賠償責任。
- 四、因戰爭、類似戰爭（不論宣戰與否）、敵人侵略、外敵行為、叛亂、內亂、強力霸佔或被征用所致之賠償責任。
- 五、因颱風、暴風、洪水、地震、火山爆發、海嘯或核子分裂或輻射作用或各種型態之污染所致之賠償責任。
- 六、被保險人以契約或協議所承受之賠償責任，但從無該項契約或協議存在時，仍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者，不在此限。
- 七、被保險人因所有、使用或管理機動車輛、航空器、船舶、或槍械等所致之賠償責任。
- 八、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之經營業務或執行職務行為所致之賠償責任。
- 九、被保險人對其家屬或其受僱人之賠償責任。
- 十、被保險人向人租借、代人保管、管理或控制之建築物及其所附裝潢、或其他財物，受有損失之賠償責任。
- 十一、被保險人因吸食毒品、違禁藥物或因各種傳染疾病所致之賠償責任。
- 十二、任何性質之附帶損失所致之賠償責任。前述所稱附帶損失，係指危險事故直接致財產損失之結果所造成之間接損失。

第二十一條 理賠項目

本公司於保險金額限度內，對於被保險人之下列損失或所負擔之費用，負給付保險金責任：

- 一、於承保範圍內對他人依法負擔之損害賠償責任。
 - 二、因被保人體傷所支出之急救費用。但其後認定被保險人對此次事故不負賠償責任者，被保險人應返還本公司所支出之急救費用。
- 被保險人因處理該損害賠償事故所生之律師費用（不含訴訟他造之律師費用）、訟訟費用、和解費用或其他相關之法律費用，本公司亦賠償之。其理賠金額，依第二十六條之約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保險金額

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應由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時，悉以本保險契約的保險單所載「個人責任保險金額」為限。

第二十三條 理賠金額之限制

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應由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時，本公司於保險期間內應負賠償責任最高以保險單所載「個人責任保險金額」為限。

第二十四條 保險事故之通知與處置

被保險人受第三人賠償請求時，應按下列規定辦理：

- 一、於初次受第三人賠償請求後五日內通知本公司。
- 二、立即採取必要合理措施以避免或減少損失。
- 三、將收到之賠償請求書、法院令文、傳票或訴狀等影本儘速送交本公司。
- 四、提供本公司所要求之相關資料及文書證件，或為出庭作證、協助鑑定、勘驗等必要之調查或行為。

第二十五條 承認、和解或賠償之參與

除必要之急救費用外，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就其責任所為之承認、和解或賠償，未經本公司參與者，本公司不受拘束。但經要保人或被保險人通知本公司參與而無正當理由拒絕或藉故遲延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六條 抗辯與訴訟

被保險人因發生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危險事故，致被起訴或受賠償請求時：

- 一、本公司受被保險人之請求，應即就民事部分協助被保險人進行抗辯或和解，所生抗辯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但應賠償金額超過保險金額，若非因本公司之故意或過失所致者，本公司僅按保險金額與應賠償金額之比例分攤之；被保險人經本公司之要求，仍有向法院應訊並協助見取有關證據之義務。
- 二、本公司經被保險人之委託進行抗辯或和解，就訴訟上之捨棄、承諾、撤回或和解，非經被保險人書面同意不得為之。
- 三、被保險人因處理民事賠償請求所生之抗辯費用，經本公司事前書面同意者，由本公司償還之。但本公司有正當理由拒絕同意時，僅負擔必要之適當費用。但應賠償金額超過保險金額者，本公司僅按保險金額與應賠償金額之比例分攤之。
- 四、被保險人因刑事責任所生之一切費用，由被保險人自行負擔，本公司不負償還之責。

第二十七條 自負額

對於每一次事故依法應負之損害賠償責任及抗辯費用，本公司僅就超過本保險契約所載之自負額部分負賠償之責；若自負額度內之金額已由本公司先行墊付者，被保險人應返還之。

如有其他保險同時應負賠償責任時，除另有約定外，應按各該保險契約所約定之自負額扣減。

第三章 個人隨身攜帶物損失保險

第二十九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因於住居所外遭遇強盜、搶奪及竊盜事故致個人隨身攜帶物品毀損滅失，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約定之保險金額範圍內，負賠償之責
前項所稱「個人隨身攜帶物品」，係指：
一、現金。
二、第三十二條約定以外之物品。

第三十條 理賠金額之限制

被保險人隨身攜帶物品因於住居所外遭遇強盜、搶奪及竊盜事故致個人隨身攜帶物品毀損滅失時，本公司於保險期間內應負賠償責任最高以保險單所載「個人隨身攜帶物損失保險金額」為限。除前述約定外，若個人隨身攜帶物品為現金時，每一次意外事故理賠上限以新台幣五千元為限。

第三十一條 承保地區

甲型：本章保險契約所約定之承保危險事故以發生於中華民國境內者為限。

乙型：本章保險契約所約定之承保危險事故發生區域同時包含中華民國境內及境外。

第三十二條 不保之物品

本公司對於下列個人隨身攜帶物品之毀損滅失，不負賠償責任：

- 一、各種動物或植物。
- 二、各種爆裂物或非法之違禁品。
- 三、被保險人受第三人寄託之財物。
- 四、食品。
- 五、皮草。
- 六、金銀珠寶及其製品、珠寶、玉石、首飾。
- 七、古玩、藝術品、勳章、文稿、手稿、珍本、圖樣、圖畫、圖案、模型、樣品、商品。
- 八、儲存於電腦硬碟或其他可攜帶儲存記憶裝置之數位資料。
- 九、股票、債券、郵票、票據、契據及其他有價證券。
- 十、各種文件、證件、帳簿或其他商業憑證簿冊。
- 十一、信用卡、金融卡或其他作為簽帳或提款之塑膠卡片。
- 十二、住居所鑰匙。
- 十三、車輛（含其零配件）及置放於其中之物品。

第三十三條 不保事項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所致個人隨身攜帶物品之毀損滅失，不負賠償之責：

-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或犯罪行為。
- 二、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装變亂。
- 三、直接因恐怖主義份子為其組織或團體，運用爆炸或其他任何破壞行動所致者。
- 四、被保險人參與罷工、暴動或民眾騷擾。
- 五、被保險人之個人物品處於無人看管之情形或置於無人之車內。前述無人看管之情形係指將個人物品置於被保險人視線所不能及或未予上鎖之處。
- 六、被保險人將個人隨身攜帶物品租借或寄託予他人。
- 七、被保險人未於知悉保險事故發生後七十二小時內向警察機關報案並取得報案證明者，但如有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 八、個人隨身攜帶物品因生鏽、發霉、變色、自然形成或正常使用之耗損、鼠蟲破壞或固有瑕疵。
- 九、個人隨身攜帶物品經被保險人領回後有毀損，未經本公司同意被保險人自行或使人修理、清潔或改造。
- 十、信用卡、金融卡或其他作為簽帳或提款之塑膠卡片遭人盜領、盜刷。
- 十一、被保險人因個人隨身攜帶物品之毀損滅失所致之任何性質之附帶損失（Consequential Loss）。

第三十四條 理賠應檢附之文件

被保險人申請理賠時，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理賠申請書。
- 二、當地警察機關報案證明。
- 三、被保險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 四、損失清單。如有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被保險人提供個人隨身攜帶物品相關購買證明文件或證據。
- 五、其他經本公司認為必要之證明文件。

第三十五條 個人隨身攜帶物之理賠

被保險人知悉保險事故發生後，除有正當理由外，應於七十二小時內向當地警察機關報案並說明被強盜、搶奪或竊盜之情形，呈驗損失清單，並儘可能採取必要步驟，協助偵察尋求強盜犯、搶奪犯或竊盜犯，及追回被強盜、搶奪或竊盜之個人隨身攜帶物品。
被保險人因承保事故發生所致之毀損滅失除現金外，本公司以個人隨身攜帶物品發生承保事故當時之實際價值計算並以現金賠付之，且不得超過保險單所載「個人隨身攜帶物損失保險金額」為限。

第三十六條 個人隨身攜帶物品追回之處理

被保險人因承保事故發生所致個人隨身攜帶物品之損失，經本公司賠償後接到尋獲通知者，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該項個人隨身攜帶物品如經被保險人領回，被保險人應將原所受領之賠償金額返還予本公司。但該項個人隨身攜帶物品若因此而受有毀損，本公司對於相關之修復費用（含零配件之購置費用）或重置費用（限無法修復時），仍應依第二十九條之約定負賠償責任。
前項尋獲之個人隨身攜帶物品若為現金，被保險人經警方通知後領回之金額加上本公司賠償金額合計大於被保險人之現金損失時，應就超過之金額返還予本公司。

第三十七條 禁止委棄

個人隨身攜帶物品因承保危險事故發生遭受部分損失時，被保險人或其他有賠償請求權之人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將其委棄予本公司，而要求本公司按全部損失賠償。

第三十八條 複保險

要保人對於同一保險利益、同一保險期間就同一保險事故，如同時或先後向其他保險人投保相同之保險，致保險金額之總額超過保險標的物之價值者，應立即將其他保險人之名稱及保險金額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故意不依前項約定為通知，或意圖不當得利而為複保險者，本保險契約無效。保險費已收受者，本公司不予退還，尚未收受者，本公司得請求交付。

遇有善意之複保險者，本公司得為下列之處置：

- 一、於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前，本公司經要保人通知後，得降低本保險契約之保險金額，并按減少之保險金額及未滿期保險期間，比例退還保險費。
- 二、於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後，僅按本保險契約之保險金額對全部保險契約保險金額總額之比例負賠償責任。

第四章 住居所鑰匙及門鎖保險

第三十九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因下列事故發生所支出之各項費用，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負賠償之責：

- 一、住居所鑰匙因遭遇強盜、搶奪、竊盜事故，致複製鑰匙之費用。
- 二、住居所鑰匙因遭遇強盜、搶奪、竊盜事故，致無法開門，而委由他人開鎖所需之必要費用。
- 三、住居所門鎖裝置遭破壞，因更換新鎖所需之必要費用。更換新鎖係指更換與原門鎖同種類、同品質或相等級之新品。

第四十條 理賠金額及次數之限制

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應由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時，本公司於保險期間內應負賠償責任最高以保險單所載「住居所鑰匙及門鎖保險金額」為限，且理賠申請次數以一次為限。

第四十一條 承保地區

本章所約定承保危險事故之費用以發生於中華民國境內者為限。



第四十二條 理賠文件

被保險人申請理賠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理賠申請書。
- 二、被保險人身分證明文件。
- 三、住居所論匙複製費用之發票或收據。
- 四、住居所門鎖裝置更換新鎖費用之發票或收據。
- 五、委由他人開鎖費用之發票或收據。
- 六、其他經本公司認為必要之證明文件。

第四十三條 複保險

要保人對於同一保險利益、同一保險期間就同一保險事故，如同時或先後向其他保險人投保相同之保險，致保險金額之總額超過保險標的物之價值者，應立即將其他保險人之名稱及保險金額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故意不依前項約定為通知，或意圖不當得利而為複保險者，本保險契約無效。保險費已收受者，本公司不予退還，尚未收受者，本公司得請求交付。

遇有善意之複保險者，本公司得為下列之處置：

- 一、於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前，本公司經要保人通知後，得降低本保險契約之保險金額，並按減少之保險金額及未滿期保險期間，比例退還保險費。
- 二、於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後，僅按本保險契約之保險金額對全部保險契約保險金額總額之比例負賠償責任。

第五章 勞工非自願離職生活補助保險

第四十四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賠償責任期間內發生非自願離職，且已領取就業保險法之失業給付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者，本公司自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之日起至下列三款日期中之較早屆至日為止每月按保險單所載「勞工非自願離職生活補助保險金額」給付保險金：

- 一、非自願離職狀態終了日。
- 二、保險單所載「最高給付期間」屆滿之日。
- 三、被保險人身故之日。

前項保險金之給付，不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領取第一項所稱就業保險法失業給付之條件如下：

- 一、具有工作能力及繼續工作意願。
 - 二、於非自願離職辦理勞工保險退保當日前三年內，勞工保險年資合計滿一年以上。
 - 三、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之日起十四日內仍無法接受推介就業或安排職業訓練。
- 領取第一項所稱就業保險法職業訓練生活津貼之條件為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安排參加全日制職業訓練。

依第一項所為之給付，合計不得超過本保險契約之最高給付期間。

第四十五條 用詞定義

本章用詞定義如下：

- 一、「勞工」：係指受雇主僱用從事工作獲致工資者。
- 二、「被保險人」：係指符合就業保險法所規定被保險人身分之本國籍勞工。
- 三、「就業保險法」：係指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五日總統令公布，為提昇勞工就業技能，促進就業，保障勞工職業訓練及失業一定期間之基本生活，所制定之法律。
- 四、「非自願離職」係指下列情事之一：
 - (一)因被保險人之工作單位關廠、遷廠、休業、解散或破產宣告而離職者。
 - (二)因勞動基準法第十一條、第十三條但書、第十四條或第二十條規定情事之一離職者。
- 五、「賠償責任期間」：係指本保險契約生效六十日後至契約屆滿之期間，但續保時，「賠償責任期間」即為本保險契約之有效期間。
- 六、「最高給付期間」：係指本公司於本章保險契約「賠償責任期間內」對被保險人之最高給付月數。

第四十六條 除外責任

被保險人直接或間接因下列原因導致「非自願離職」者，本公司不負理賠責任：

- 一、由於戰爭、兵亂、罷工、暴動、民眾騷擾、核子分裂或輻射作用所導致者。
- 二、在被保險人訂定本保險契約前已被告知即將被裁員。
- 三、由於被保險人之不誠實行為所致者。
- 四、被保險人因疾病或意外傷害，經醫師診治後，依照被保險人當時身體狀況，確實喪失工作能力。
- 五、被保險人依勞動基準法所為臨時性、短期性、季節性工作或簽訂一定期限且確知其勞動契約到期日之工作。
- 六、非自願離職發生於本保險契約生效日後六十日內，但續保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七條 契約的終止

被保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章契約即行終止：

- 一、被保險人在本保險期間內死亡。
- 二、本公司之保險金給付月數已達「最高給付期間」。
- 三、被保險人在保險期間內失蹤，於戶籍資料所載失蹤之日起滿一年仍未尋獲，本章契約自戶籍資料所載失蹤之日起，即行終止。

本章契約效力因前項第一款及第三款所列情形之一而終止者，本公司將返還按日數比例計算之未滿期保險費予要保人。但被保險人因本公司所給付之保險金給付月數已達「最高給付期間」而終止本章契約時，本章契約責任即為終了，本公司不退還保險費。

第四十八條 理賠申請文件

被保險人申請理賠，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理賠申請書。
 - 二、就業保險法之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職業訓練生活津貼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 三、被保險人原工作單位或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出具之離職證明文件；其取得有困難者，得以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同意之書面釋明理由文件代之。
 - 四、被保險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 五、其他經本公司認為必要之證明文件。
- 前項保險金之申請文件除第三款外，均須按月提供。
- 本公司應於收齊第一項文件後十五日內按月給付保險金。如逾期事由可歸責於本公司者，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之。

第六章 金融卡片及帳戶損失保險

第四十九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因其所持具有且符合第三條約定之卡片或其連結帳戶遭受強盜、搶奪或竊盜事故而向該卡片之發行機構掛失或止付前二十四個小時內，遭盜領或盜刷之損失，包括卡片掛失止付及直接向原發行機構申請重置之費用，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對被保險人負理賠之責。

被保險人之智慧型行動裝置因遭受強盜、搶奪或竊盜事故致載入之卡片遭盜領或盜刷之損失，本公司亦依前項之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被保險人完成掛失止付後，依與卡片之發行機構之約定仍應自行負擔遭盜領或盜刷之損失本公司亦負賠償之責。

第一至三項之損失及費用應扣除該卡片之發行機構就該卡片遭受強盜、搶奪或竊盜事故依約應承擔之部分。被保險人之卡片遭盜領或盜刷之損失，未發生在保險期間內者，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本公司於保險期間內應負賠償責任最高以保險單所載「金融卡片及帳戶損失保險金額」為限。

第五十條 不保事項

本公司對於下列原因所致之費用或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
-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 三、被保險人未依卡片發行機構之約定，通知發行機構並辦妥掛失止付手續者。
- 四、第三人之冒用為被保險人容許或故意將卡片交其使用者。
- 五、被保險人因故意或重大過失使第三人知悉使用自動化設備辦理預借現金或進行其他交易之交易密碼或其他辨識持卡人同一性之方式者。
- 六、被保險人與第三人或特約商店共謀詐欺或為其他不誠實行為或經證明有牽連關係者。
- 七、遭受強盜、搶奪或竊盜之卡片係由被保險人之配偶、家屬、與被保險人居住於同一住居所者、受僱人、代理人、直系或四親等內旁系血親、三親等內姻親冒用者，但被保險人證明已對其提出告訴者，不在此限。

八、卡片被冒用後，拒絕接受相關單位調查者。

九、經被保險人同意預借之現金。

十、卡片之遺失(被保險人無法證明卡片或智慧型行動裝置確係由於強盜、搶奪及竊盜所致者)。

第五十一條 事故發生後之處理

遇有第四十九條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時，被保險人應於知悉後立即向警察機關報案，並通知本公司及該卡片之發行機構，於五日內將詳細情形以書面送達本公司。

第五十二條 理賠文件

被保險人申請理賠時，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理賠申請書。
- 二、被保險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 三、警察機關刑事報案證明。
- 四、掛失止付之證明。
- 五、帳戶證明/發行機構證明(證明遭盜領金額)。
- 六、信用卡帳單/發行機構證明(證明遭盜刷金額)。
- 七、卡片重置費用證明。
- 八、其他經本公司認為必要之證明文件。

第七章 房屋承租人火災責任保險

第五十三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因過失致所承租之房屋發生火災、爆炸，致該房屋本體毀損或滅失，對出租人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就超過自負額部分之損失，於保險金額範圍內依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但該房屋之地址，非經載明於本保險單者，本公司不負理賠之責。

第五十四條 保險金額

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應由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時，悉以本保險契約保險單所載「房屋承租人火災責任保險」為限。

第五十五條 自負額

對於每一次事故依法應負之損害賠償責任及抗辯費用，本公司僅就超過本保險契約所載之自負額部分負賠償之責；若自負額度內之金額已由本公司先行墊付者，被保險人應返還之。

如有其他保險同時應負賠償責任時，除另有約定外，應按各該保險契約所約定之自負額扣減。

第五十六條 除外責任

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因下列事項所致之賠償責任，不負賠償之責：

-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或不法行為。
- 二、該房屋全部或部分作為非住宅使用所致之賠償責任。
- 三、被保險人於該房屋不法置存或使用爆裂物所致之賠償責任。
- 四、該房屋修繕或營建工程所致之賠償責任。
- 五、被保險人對出租人以契約或協議所允諾或承認增加之賠償責任。但縱無該項契約或協議存在時仍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不在此限。
- 六、任何性質之附帶損失。係指意外事故直接致財產損失之結果所造成之間接損失。
- 七、被保險人使用或管理電梯(包括電扶梯、升降機)所致之賠償責任。
- 八、被保險人使用或管理航空器、船舶及機動車輛所致之賠償責任。

第五十七條 理賠申請文件

被保險人向本公司申請理賠時，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
- 二、估價單或損失清單。
- 三、和解書、判決確定證明書或仲裁判斷書。
- 四、被保險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 五、其他經本公司認為必要之證明文件。

第八章 個人財物火災爆炸損失保險

第五十八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因於下列地點遭遇火災、爆炸事故致個人財物毀損滅失，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約定之保險金額範圍內，負賠償之責：

- 一、工作地點
- 二、租賃地點

第五十九條 保險金額

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應由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時，悉以本保險契約保險單所載「個人財物火災損失保險金額」為限。

被保險人個人財物因火災、爆炸事故發生所致之毀損滅失，本公司以個人財物發生承保事故當時之實際價值計算並以現金賠付之，且以不超過保險單所載「個人財物火災爆炸損失保險金額」為限。

第六十條 不保之物品

本公司對於下列個人財物之毀損滅失，不負賠償責任：

- 一、各種動物或植物。
- 二、各種爆裂物或非法之違禁品。
- 三、被保險人受第三人寄託之財物。
- 四、食品。
- 五、皮革。
- 六、金銀條塊及其製品、珠寶、玉石、首飾。
- 七、古玩、藝術品、動章、文稿、手稿、珍本、圖樣、圖畫、圖案、模型、樣品、商品。
- 八、儲存於電腦硬碟或其他可攜帶儲存記憶裝置之數位資料。
- 九、貨幣、股票、債券、郵票、票據、契據及其他有價證券。
- 十、各種文件、證件、帳簿或其他商業憑證簿冊。
- 十一、供執行業務之器材。
- 十二、供加工、製造或營業用之機器、生財器具、原料、半製品或成品。
- 十三、車輛（含其零配件）及置放於其中之物品。

第六十一條 不保事項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所致個人財物之毀損滅失，不負賠償之責：

-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或犯罪行為。
- 二、被保險人或被保險人之配偶、家屬、受僱人、同居人之縱容、主謀、共謀，或串通所致之損失。
- 三、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
- 四、直接因恐怖主義份子為其組織或團體，運用爆炸或其他任何破壞行動所致者。
- 五、被保險人參與罷工、暴動或民眾騷擾。
- 六、被保險人未於知悉保險事故發生後七十二小時內向警察機關報案並取得報案證明者，但如有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 七、個人財物因生鏽、發霉、變色、自然形成或正常使用之耗損、鼠蟲破壞或固有瑕疵。
- 八、個人財物經被保險人領回後有毀損，未經本公司同意被保險人自行或使人修理、清潔或改造。
- 九、被保險人因個人財物之毀損滅失所致之任何性質之附帶損失（Consequential Loss）。

第六十二條 理賠應檢附之文件

被保險人申請理賠時，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理賠申請書。
- 二、警察機關報案證明。
- 三、被保險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 四、損失清單。如有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被保險人提供個人隨身攜帶物品相關購買證明文件或證據。

第六十三條 殘餘物之處理

本公司就保險標的物之全部或一部以全部損失賠付被保險人或其他有保險賠償請求權之人時，被保險人同意轉讓該已賠付保險標的物之所有權予本公司。



第六十四條 禁止委棄

個人財物因承保危險事故發生遭受部分損失時，被保險人或其他有賠償請求權之人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將其委棄予本公司，而要求本公司按全部損失賠償。

第六十五條 復保險

要保人對於同一保險利益、同一保險期間就同一保險事故，如同時或先後向其他保險人投保相同之保險，致保險金額之總額超過保險標的物之價值者，應立即將其他保險人之名稱及保險金額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故意不依前項約定為通知，或意圖不當得利而為複保險者，本保險契約無效。保險費已收受者，本公司不予退還，尚未收受者，本公司得請求交付。
遇有善意之複保險者，本公司得為下列之處置：
一、於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前，本公司經要保人通知後，得降低本保險契約之保險金額，並按減少之保險金額及未滿期保險期間，比例退還保險費。
二、於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後，僅按本保險契約之保險金額對全部保險契約保險金額總額之比例負賠償責任。

第九章 機車失竊不便補償保險

第六十六條 承保範圍

本公司對於載明於本保險契約之機車(下稱被保險機車)於保險期間內因遭受強盜、搶奪、竊盜所致之整車失竊時，本公司對被保險人前往警察機關報案所生之交通費用、失竊期間之代車費用，依本保險單所載之「機車失竊不便補償保險金額」給付機車失竊不便補償保險金。

第六十七條 整車失竊之定義

本保險契約所稱之「整車失竊」係指被保險機車發生承保範圍內所致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被保險機車因承保範圍所致整車之滅失，逾30日仍未尋獲者。
- 二、被保險機車經尋獲，但引擎本體及車身骨架未同時尋獲者。

第六十八條 不保事項

因下列事項所致之損失，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 一、被保險人因整車失竊所致之附帶損失（包括貶值及不能使用之損失）。
- 二、因被保險人之家屬、受僱人或被許可使用之人或管理之人等強盜、搶奪、竊盜所致被保險機車之毀損滅失。
- 三、被保險人或被保險機車所有人、使用人、管理人或駕駛人之故意或唆使之行為所致者。
- 四、被保險機車在租賃、出售、附條件買賣、出賃、留置權等債務關係存續期間所發生之毀損滅失。

第六十九條 理賠之申請

被保險機車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損失，自被保險人通知本公司之日起，逾三十天仍未尋獲者，或於上述期間內尋獲，但已屬整車失竊者，被保險人須檢附下列有關資料送交本公司，本公司應於文件齊全後十五日內賠付之。

- 一、理賠申請書。
 - 二、警方之失竊證明書影本。
 - 三、被保險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 四、被保險機車之機器腳踏車行車執照影本。
 - 五、其他經本公司認為必要之證明文件。
- 前項所稱「未尋獲」係指被保險機車因不可歸責於被保險人之事由未能回復為被保險人所持有。
本公司因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未能在前項規定之期限內為給付者，應給付遲延利息，其利率以年利一分計算。

第七十條 理賠後契約之終止

本公司賠付後，本章之效力即行終止，本承保項目之未滿期保險費不予退還。

第七十一條 專車費用

被保險機車發生第六十六條承保範圍內之損失時，被保險人除自願負擔外，擅自承諾或給付尋回原車之任何費用，本公司不負給付之義務。

新光產物行動電話綜合保險

【主要給付項目：行動電話責任保險金、證件、卡片及SIM卡竊盜損失保險金、行動電話盜打損失保險金、行動電話失竊不便補償保險金、行動電話竊盜損失保險金、行動電話爆炸損失補償保險金、行動電話螢幕意外損失補償】
(上述給付項目如未加費投保則不適用)

108.08.21(108)新產精發字第930號函備查

第一章 共同條款

第一條 保險契約之構成與解釋

本保險契約所載之條款及其他附加條款、批單或批註及與本保險契約有關之文件，均為本保險契約之構成部分。本保險契約之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之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之解釋為原則。

第二條 承保險種類別

本保險契約係由下列承保險種類別所構成，要保人得部分或全部向本公司投保之：

- 一、行動電話責任保險
- 二、證件、卡片及SIM卡竊盜損失保險
- 三、行動電話盜打損失保險
- 四、行動電話失竊不便補償保險
- 五、行動電話竊盜損失保險
- 六、行動電話爆炸損失補償保險
- 七、行動電話螢幕意外損失補償保險

第三條 用詞定義

本保險契約用詞定義如下：

- 一、行動電話：係指利用任一種類無線電話網路系統，供用戶在移動中與其他電話用戶通話之設備。
- 二、證件：係指被保險人之國民身分證、駕駛執照、行車執照、護照、居留證、健保卡及其他由政府機關核發之身分證明文件。
- 三、卡片：係指以被保險人為持卡人之信用卡、簽帳卡、轉帳卡、金融提款卡、現金卡或其他具有遞延支付、預借現金及循環信用等類似功能之卡片。
- 四、SIM卡：係指登記為被保險人所有且由電信業者提供之用戶識別卡（Subscriber Identity Module，簡稱sim卡）。
- 五、維修單位：係指行動電話之製造商或經其授權之維修中心，或經授權得經營維修業務之經銷商、代理商，或經本公司同意或授權之維修單位(限台灣金馬地區)。
- 六、實際價值：指行動電話在保險事故發生行動電話在當時當地之實際現金價值，即以重置所需之金額扣除折舊後之餘額。
- 七、重置成本：指行動電話以同品質或類似品質之物，依原設計、原規格在當時當地重建或重置所需成本之金額，不扣除折舊。

第四條 保險期間

本保險契約的保險期間，以保險契約上所載時日為準。

第五條 續保

本保險契約保險期間以本保險契約保險單上所載日時為準，保險期間屆滿前，經本公司同意承保並通知續保後，要保人繼續交付續保保險費，則本保險契約視為續保。
本保險契約續保時，依續保生效當時報經主管機關核可之費率重新計算保險費。

第六條 保險費之計收與交付

本保險契約之保險期間為一年者，以一年為期計收保險費。保險期間如不足一年，本公司按日數比例計收保險費。
要保人應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一次或分期按月交付保險費。交付保險費時，本公司應給與收據或繳費憑證。

分期按月交付之第二期之後保險費到期未交付時，本公司得不另為催告，自本保險契約所載應交付日期翌日起三十日為寬限期間，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保險契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即行終止。

在寬限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但應由給付保險金內扣除本保險契約要保人之欠繳保險費。

第七條 告知義務與本契約的解除

訂立契約時，要保人對所填交之要保書及本公司之書面（或投保網頁）詢問，均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之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本保險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但要保人證明危險之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之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即有可以解除之原因，亦不得解除契約。
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解除保險契約時，已收之保險費不予退還；倘已經理賠者，得請求被保險人返還之。

第八條 危險發生之通知義務

遇有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時，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其他有保險賠償請求權之人，應於知悉後五日內通知本公司。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未依前項約定為通知者，對於本公司因此所受之損失，應負賠償責任。

第九條 保險契約的終止與保險費返還

對於本保險契約，要保人有終止之權。要保人終止契約者，除終止日另有約定外，自終止之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送達本公司當日午夜十二時起本保險契約效力終止，對於終止前之保險費本公司按短期費率表計算。本公司終止本保險契約者，應於終止日前十五日以書面通知要保人。本公司終止本保險契約後應返還之未滿期保險費應按日數比例計算，並於終止生效日前返還之。

第十條 契約之變更與移轉

本保險契約之內容倘有變更之需要，或有關保險契約權益之轉讓，應事先經本公司同意並簽批後，始生效力。

第十一條 消滅時效

由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期限之起算，依各該款之規定：

- 一、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危險之說明，有隱匿遺漏或不實者，自保險人知情之日起算。
- 二、危險發生後，利害關係人能證明其非因疏忽而不知情者，自其知情之日起算。
- 三、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保險人之請求，係由於第三人之請求而生者，自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受請求之日起算。

第十二條 代位

被保險人因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損失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本公司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於賠償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被保險人不得擅自拋棄對第三人之求償權利或有任何不利於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利之行為，否則賠償金額雖已給付，本公司於受妨害未能求償之金額範圍內得請求被保險人退還之。

前項第三人為被保險人之家屬或受僱人時，本公司無代位請求權；但損失係由其故意所致者，不在此限。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保全本公司之求償權利所支出之必要費用本公司同意償還並視為損失之一部份。

第十三條 其他保險

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損失，若有其他保險契約亦加以承保，且所能受領之總保險金超過其損失金額時，本公司依照下列公式計算應給付之保險金。

$$\text{損失金額} \times \frac{\text{本保險契約原應給付之保險金}}{\text{各保險契約原應給付保險金之總額}} = \text{本公司應給付之保險金}$$

前項約定，於本保險契約第五章及第七章不適用之。

第十四條 複保險

要保人對於同一保險利益、同一保險期間就同一保險事故，如同時或先後向其他保險人投保相同之保險，致保險金額之總額超過保險標的物之價值者，應立即將其他保險人之名稱及保險金額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故意不依前項約定為通知，或意圖不當得利而為複保險者，本保險契約無效。
保險費已收受者，本公司不予退還，尚未收受者，本公司得請求交付。
遇有善意之複保險者，本公司得為下列之處置：
一、於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前，本公司經要保人通知後，得降低本保險契約之保險金額，並按減少之保險金額及未滿期保險期間，比例退還保險費。
二、於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後，僅按本保險契約之保險金額對全部保險契約保險金額總額之比例負賠償責任。

第十五條 外國貨幣之計價

賠償金額之計算若涉及外國貨幣時，本公司以理賠申請書上所載之損失發生日臺灣銀行公告該貨幣現金交易賣出匯價為準。
如損失發生日為星期日或無交易日，則以次一交易日之匯價為準。

第十六條 申訴、調解或仲裁

本公司與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或其他有保險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因本保險契約所生爭議時，得提出申訴或提交調解或經雙方同意提交仲裁，其程序及費用等，依相關法令或仲裁法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管轄法院

因本保險契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中華民國境外時，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第十八條 法令適用

本保險契約未約定之其他事項，悉依照中華民國保險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章 行動電話責任保險

第十九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因使用或操作由其佔有之行動電話導致意外事故致第三人體傷、死亡或財物受有損害，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並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第二十條 不保事項

對於被保險人下列賠償責任，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所致之賠償責任。
- 二、被保險人從事犯罪行為所致之賠償責任。
- 三、被保險人之誹謗、公然侮辱或違反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之行為所致之賠償責任。
- 四、因戰爭、類似戰爭(不論宣戰與否)、敵人侵略、外敵行為、叛亂、內亂、強力霸佔或被征用所致之賠償責任。
- 五、因颱風、暴風、洪水、地震、火山爆發、海嘯或核子分裂或輻射作用或各種型態之污染所致之賠償責任。
- 六、被保險人以契約或協議所承受之賠償責任。但縱無該項契約或協議存在時，仍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者，不在此限。
- 七、被保險人因所有、使用或管理機動車輛、航空器、船舶、或槍械等所致之賠償責任。
- 八、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之經營業務或執行職務行為所致之賠償責任。
- 九、被保險人對其家屬或其受僱人之賠償責任。
- 十、被保險人向人租借、代人保管、管理或控制之建築物及其所附裝潢、或其他財物，受有損失之賠償責任。
- 十一、被保險人因吸食毒品、違禁藥物或因各種傳染疾病所致之賠償責任。
- 十二、任何性質之附帶損失所致之賠償責任。前述所稱附帶損失，係指危險事故直接致財產損失之結果所造成之間接損失。

第二十一條 理賠項目

本公司於保險金額限度內，對於被保險人之下列損失或所負擔之費用，負給付保險金責任：
一、於承保範圍內對他人依法負擔之損害賠償責任。
二、因被害人體傷所支出之急救費用。但其後認定被保險人對此次事故不負賠償責任者，被保險人應返還本公司所支出之急救費用。

被保險人因處理該損害賠償事故所生之律師費用（不含訴訟他造之律師費用）、訴訟費用、和解費用或其他相關之法律費用，本公司亦賠償之。其理賠金額，依第二十六條之約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保險金額

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應由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時，悉以本保險契約保險單首頁所載「行動電話責任保險金額」為限。

第二十三條 理賠金額之限制

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應由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時，本公司於保險期間內應負賠償責任最高以保險單首頁所載「行動電話責任保險金額」為限。

第二十四條 通知義務

被保險人或要保人於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之意外事故時，應按下列約定辦理：

- 一、應於知悉五日內以電話或書面通知本公司或經本公司所指定之國內外代理人。
- 二、立即採取合理之必要措施以減少損失。
- 三、於知悉有被起訴或被請求賠償時，應將收到之賠償請求書、法院令文、傳票或訴狀等影本送交本公司。
- 四、被保險人、要保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應提供本公司所要求之其他相關資料及文書證件，其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不於前項所約定之期間內通知者，對於保險人因此所受之損失，應負賠償責任。

第二十五條 賠償請求應遵守之約定

被保險人對於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應遵守下列之約定：

- 一、除必須之急救費用外，被保險人就其責任所為之承認、和解或賠償，須經本公司參與或事先同意。但經要保人或被保險人通知本公司參與，本公司無正當理由拒絕或藉故遲延者，不在此限。
- 二、被保險人於向第三人給付賠償金額後，得提出付款憑證等有關單據向本公司請求理賠。第三人亦得於取得法院確定判決、仲裁判斷書或經本公司參與或事先同意之和解書後，直接向本公司請求理賠。
- 三、被保險人依法得行使抗辯權或其他權利以免除或減輕責任，若因過失而未行使前述權利所產生或增加之責任，本公司不予理賠。

第二十六條 抗辯與訴訟

被保險人因發生保險契約承保之意外事故，致被起訴或受賠償請求時：

- 一、本公司得經被保險人之委託，就民事部份協助被保險人進行抗辯或和解，所生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但應賠償金額超過保險金額者，若非因本公司之故意或過失所致者，由本公司及被保險人依保險金額與超過金額之比例分攤之；本公司就訴訟上之捨棄、認諾、撤回或和解，非經被保險人同意不得進行之。被保險人經本公司之要求，有向法院應訊並協助覓取有關證據及證人之義務。
- 二、被保險人因處理民事賠償請求所生之費用及因民事訴訟所生之費用，事前經本公司同意者，由本公司賠償之，但應賠償之金額超過保險金額者，其費用由本公司及被保險人依保險金額與超過金額之比例分攤之。
- 三、被保險人因刑事責任所生之一切費用，由被保險人自行負擔，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第二十七條 理賠文件

被保險人申請理賠時，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理賠申請書。
- 二、被保險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 三、意外事故證明文件。
- 四、損失證明文件。
- 五、和解書、法院確定判決、仲裁判斷書或有關單據。
- 六、前述各款以外其他必要之文書證件。

第二十八條 自負額

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發生承保範圍內之損失時，對於每一次事故，須先負擔本保險契約所約定之自負額。

第三章 證件、卡片及SIM 卡竊盜損失保險

第二十九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保險期間內，因遭受強盜、搶奪或竊盜事故致其證件、卡片或SIM 卡毀損滅失時，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辦理掛失並重新申請證件、卡片或SIM 卡所需之費用(即掛失重置需繳納之規費、手續費)，負賠償之責。

本公司於保險期間內依第一項約定對被保險人應負之賠償責任，最高以本保險契約保險單首頁所載之「證件、卡片及SIM 卡竊盜損失保險金額」為限。

第三十條 不保事項

因下列事項直接或間接致被保險人證件、卡片或SIM 卡毀損滅失時，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或犯罪行為。
- 二、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装變亂。
- 三、直接因恐怖主義份子為其組織或團體，運用爆炸或其他任何破壞行動所致者。
- 四、被保險人參與罷工、暴動或民眾騷擾。
- 五、被保險人將其證件、卡片或SIM 卡租借(賃)或寄託予他人。
- 六、因被保險人之家屬、親屬代理人或法定監護人之行為所致者。
- 七、被保險人遺失證件、卡片或SIM 卡所致者（被保險人無法證明其證件、卡片確係由於強盜、搶奪及竊盜所致者視為遺失）。
- 八、被保險人因證件、卡片或SIM 卡之毀損滅失所致任何性質之附帶損失（Consequential Loss）。

第三十一條 理賠文件

被保險人申請理賠時，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理賠申請書。
- 二、被保險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 三、警察機關刑事報案證明。
- 四、政府機關、金融機構或電信業者提供之掛失重置費用證明。

第三十二條 事故發生後之處理

被保險人知悉保險事故發生後，除有正當理由外，應於七十二小時內向警察機關報案並說明被強盜、搶奪或竊盜之情形，呈驗損失清單，並儘可能採取必要步驟，協助偵察尋求強盜犯、強奪犯或竊盜犯，及追回被強盜、搶奪或竊盜之被保險人證件、卡片或SIM 卡。

第四章 行動電話盜打損失保險

第三十三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保險期間內，因遭受強盜、搶奪或竊盜事故致其行動電話遭盜打時，本公司對被保險人所有之行動電話於辦理暫停通話前被盜打電話之通信費用，負賠償之責。但被保險人未於保險事故發生後48 小時內向電信業者辦理暫停通話手續者，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本公司於保險期間內依第一項約定對被保險人應負之賠償責任，最高以本保險契約保險單首頁所載之「行動電話盜打損失保險金額」為限。

第三十四條 不保事項

因下列事項直接或間接致被保險人所有之行動電話遭盜打時，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或犯罪行為。
- 二、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装變亂。
- 三、直接因恐怖主義份子為其組織或團體，運用爆炸或其他任何破壞行動所致者。
- 四、被保險人參與罷工、暴動或民眾騷擾。
- 五、被保險人將其所有之行動電話租借(賃)或寄託予他人。
- 六、因被保險人之家屬、親屬、代理人或法定監護人之行為所致者。
- 七、被保險人遺失所有之行動電話所致者（被保險人無法證明其所有之行動電話確係由於強盜、搶奪及竊盜所致者視為遺失）。
- 八、被保險人所有之行動電話識別碼被盜拷、冒用所致之損失。
- 九、被保險人因其所有之行動電話之毀損滅失所致任何性質之附帶損失（Consequential Loss）。

第三十五條 理賠文件

被保險人申請理賠時，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理賠申請書。
- 二、被保險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 三、警察機關刑事報案證明。
- 四、電信業者提供之盜打費用證明。
- 五、向電信公司申請停話時間證明或電話被盜用申報書影本。

第三十六條 事故發生後之處理

被保險人知悉保險事故發生後，除有正當理由外，應於七十二小時內向警察機關報案並說明強盜、搶奪或竊盜之情形，呈驗損失清單，並儘可能採取必要步驟，協助偵察尋求強盜犯、強奪犯或竊盜犯，及追回被強盜、搶奪或竊盜之行動電話。

第五章 行動電話失竊不便補償保險

第三十七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因被保險人其所有之行動電話遭受強盜、搶奪及竊盜事故致滅失時，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負賠償責任。

第三十八條 理賠範圍及方式

被保險人其所有之行動電話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之危險事故而滅失時，本公司對被保險人前往警察機關報案、至電信業者辦理停話或重新購置行動電話等所生之交通費用、膳食費用或其他額外費用，依保險單首頁所載之「行動電話失竊不便補償保險金額」定額給付行動電話失竊不便補償保險金。

本公司依第一項約定對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保險金之給付以一次為限。

第三十九條 自負額

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發生承保範圍內之承保事故時，對於每一次事故，應先行負擔本保險單首頁所載自負額部份之損失，本公司僅就超過自負額部份之損失負理賠責任。

前項所稱自負額，係依保險金額乘上保險單首頁所載之約定比例計算之。

第四十條 不保事項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直接或間接所致被保險人行動電話滅失時，不負賠償責任：

-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或犯罪行為。
- 二、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装變亂期間所致者。
- 三、被保險人參與罷工、暴動或民眾騷擾期間所致者。
- 四、被保險人因行動電話之滅失所致之任何性質之附帶損失（Consequential Loss）。
- 五、行動電話之背蓋、電池等配件之滅失。但與行動電話本體同時滅失者，不在此限。
- 六、被保險人遺失其所有之行動電話所致者（被保險人無法證明其所有之行動電話確係由於強盜、搶奪及竊盜所致者視為遺失）。
- 七、被保險人將其所有之行動電話租賃予他人。

第四十一條 理賠文件

被保險人申請理賠時，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理賠申請書。
- 二、被保險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 三、警察機關刑事報案證明。如有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被保險人提供保險標的物相關購買證明文件或證據。

第六章 行動電話竊盜損失保險

第四十二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因遭受強盜、搶奪及竊盜事故致保險標的物滅失時，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負賠償責任。

前項所稱保險標的物，係指為被保險人所有且載明於本保險契約之行動電話。

第四十三條 自負額

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發生承保範圍內之承保事故時，對於每一次事故，應先行負擔本保險單首頁所載自負額部份之損失，本公司僅就超過自負額部份之損失負理賠責任。

前項所稱自負額，係依保險金額乘上保險單首頁所載之約定比例計算之。

第四十四條 理賠方式

保險標的物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之危險事故而滅失時，本公司以新購置與保險標的物同廠牌型號之行動電話賠付之。前述行動電話賠付之領取地點由本公司予以指定，如要保人要保時與本公司約定有自負額者，被保險人需自行負擔自負額。

因下列事由由本公司得以保險單首頁所載之行動電話竊盜損失保險金額扣除自負額後以現金方式賠付之：

- 一、要保人於投保時經本公司同意者。
- 二、與保險標的物同廠牌型號之行動電話已停產者。
- 三、與保險標的物同廠牌型號之行動電話無法自國內購得者。
- 四、其他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所致者。

第四十五條 不保事項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直接或間接所致保險標的物之滅失時，不負賠償責任：

-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或犯罪行為。
- 二、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装變亂期間所致者。
- 三、被保險人參與罷工、暴動或民眾騷擾期間所致者。
- 四、被保險人因保險標的物之滅失所致之任何性質之附帶損失（Consequential Loss）。
- 五、保險標的物之背蓋、電池等配件之滅失。但與保險標的物本體同時滅失者，不在此限。
- 六、保險標的物之遺失（被保險人無法證明保險標的物確係由於強盜、搶奪及竊盜所致者視為遺失）。
- 七、被保險人將保險標的物租賃予他人。

第四十六條 理賠文件

被保險人申請理賠時，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理賠申請書。
- 二、被保險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 三、載明保險標的物IMEI 碼之警察機關刑事報案證明。如有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被保險人提供保險標的物相關購買證明文件或證據。
- 四、約定以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賠付者，另行檢附讓與契約書。

第四十七條 保險標的物奪回之處理

保險標的物因本保險契約承保之危險事故滅失時，如經本公司理賠後尋獲者應立即通知本公司，本公司對於尋獲後之保險標的物依下列約定辦理：

- 一、要保人於要保當時之保險金額大於或等於保險標的物之重置價格時，由本公司取得對該保險標的物之處分權。
- 二、要保人於要保當時之保險金額小於保險標的物之重置價格時，由本公司取得對該保險標的物之處分權，以及標售保險標的物所得價款乘上行動電話竊盜損失保險金額與保險標的物當時之重置價格比例之金額。本保險契約如約定有自負額者，本公司就被保險人負擔之自負額乘上標售保險標的物所得價款與行動電話竊盜損失保險金額之比例，退還被保險人。

第七章 行動電話爆炸損失補償保險

第四十八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因發生爆炸致被保險人其所有之行動電話毀損滅失時，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負賠償責任。

第四十九條 理賠方式

保險標的物於本保險契約保險期間內，發生本章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時，本公司對被保險人依保險單首頁所載之「行動電話爆炸損失補償保險金額」定額給付行動電話爆炸損失補償保險金。

本公司依第一項約定對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保險金之給付以一次為限。

第五十條 自負額

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發生承保範圍內之承保事故時，對於每一次事故，應先行負擔本保險單首頁所載自負額

部份之損失，本公司僅就超過自負額部份之損失負理賠責任。
前項所稱自負額，係依保險金額乘上保險單首頁所載之約定比例計算之。

第五十一條 不保事項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直接或間接所致被保險人其所有之行動電話毀損滅失或有下列狀況時，不負賠償責任：

-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或犯罪行為。
- 二、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期間所致者。
- 三、被保險人參與罷工、暴動或民眾騷擾期間所致者。
- 四、被保險人因其所有之行動電話之毀損滅失所致之任何性質之附帶損失（Consequential Loss）。
- 五、被保險人其所有之行動電話之電池、充電器(含行動電源)等配件單獨之毀損滅失。但與保險標的物本體因發生承保事故同時毀損滅失者，不在此限。
- 六、被保險人其所有之行動電話之磨損、腐蝕、氧化、鏽垢、變質及自然耗損。

第五十二條 理賠文件

被保險人申請理賠時，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理賠申請書。
- 二、被保險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 三、維修或檢測證明；如有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被保險人提供保險標的物相關購買證明及事故相關證明。

第八章 行動電話螢幕意外損失補償保險

第五十三條 承保範圍

對於保險標的物於保險期間內因意外事故導致螢幕破裂毀損致無法正常使用或滅失，被保險人將保險標的物送至維修單位修復者，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負賠償之責。
前項所稱保險標的物，係指為被保險人所有且載明於本保險契約之行動電話。

第五十四條 理賠方式

保險標的物因承保意外事故發生所致之損失，本公司以保險標的物螢幕意外事故發生時之實際價值為基礎賠付之。
保險標的物螢幕之保險金額低於意外事故發生時之實際價值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賠付。
承保之行動電話螢幕之保險金額高於意外事故發生時之實際價值者，本保險契約之保險金額僅於該實際價值之限度內為有效。

第五十五條 賠償責任之限制

對於承保之意外事故發生所致保險標的物螢幕之損失，本公司僅於本保險契約所載之保險金額範圍內負賠償責任。
本公司對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保險金之給付以一次事故為限。

第五十六條 保險事故發生之處理

承保事故發生時，被保險人至遲應於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屆滿後十五個日曆天內將保險標的物送至維修單位進行修復。
保險標的物送修前應按下約定辦理：

- 一、應先取消或停止保險標的物安全密碼設定，或其他須經授權存取之安全措施。
- 二、應自行於送修前完成所需之備份作業，本公司不負責保險標的物內附軟體及資料、照片之回復、歸還或保存。

第五十七條 不保事項

本公司對於承保行動電話之螢幕直接或間接因下列事項所致之毀損或有下列狀況時，不負賠償責任：

- 一、要保人及被保險人故意行為。
- 二、要保人及被保險人從事犯罪或教唆犯罪或逃避合法逮捕之行為。
- 三、戰爭，類似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外敵入侵、外敵行為、內戰、叛亂、革命、軍事反叛行為或恐怖主義行為。所謂恐怖主義行為，係指任何個人或團體，不論單獨或與任何組織、團體或政府機構共謀，運用武力、暴力、恐嚇、威脅或破壞等行為，以遂其政治、宗教、信仰、意識型態或其他類似意圖之目的，包括企圖推翻、脅迫或影響任何政府，或致使民眾或特定群眾處於恐懼狀態。
- 四、罷工、暴動、民眾騷擾。
- 五、颱風、暴風、龍捲風、洪水、閃電、雷擊、地震、火山爆發、海嘯、土崩、岩崩、土石流、地陷等天然災變。
- 六、任何性質之附帶損失。所謂附帶損失，係指危險事故直接致財產損失之結果所造成之間接損失。
- 七、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
- 八、一般使用狀況下之正常損耗，或原廠公告非其保固範圍內之現象，包括但不限於螢幕影像殘留、亮點、暗點、烙印、色偏等。所謂正常損耗，係指磨損、腐蝕、氧化、鏽垢、變質、自然耗損。
- 九、因電池洩漏、電力不足或遽增或不適當電壓或電流。
- 十、保險標的物製造商或經銷商依法或依約應負保固或瑕疵擔保責任範圍內提供之修復服務或召回。
- 十一、資料遺失、軟體無法使用、軟體(包括操作系統與任何儲存資料)使用、安裝或移除以及電腦病毒或具有危險性之程式碼所導致之故障、保險標的物周邊設備或新增硬體所造成之故障。
- 十二、傳輸線、觸控筆、電線、連接器、SIM 卡、記憶卡、充電器、耳機、周邊設備或其他非基本功能所必要之選購配備之損壞。不影響機體正常功能使用之行動電話外型、非功能性或裝飾性零組件之損壞(例如行動電話外觀無觸控或其他功能之玻璃材質部位磨損)。外殼、電池、充電孔、耳機孔、卡槽之單獨故障或損壞。
- 十三、保險標的物未經原廠商同意之改裝、動拆、替換零件、不當安裝、變更或未遵守原廠關於組裝、操作或保養之說明與指示。或使用未經原廠授權之電池、零件或配件所致之損害。
- 十四、保險標的物無法清楚辨識或其產品識別碼遭竄改。
- 十五、任何個人及企業，將保險標的物使用於營利商業目的，包括但不限於租借他人使用所致之損壞。
- 十六、一般定期保養、清潔、調整或校準，以及未發現任何毀損或無法正常使用之檢查費用。
- 十七、保險標的物之遺失；或因竊盜、搶奪、強盜行為所致保險標的物之滅失。
- 十八、保險標的物因受潮、水漬、意外浸水所致之損壞。
- 十九、保險標的物未維修之檢測費用。

第五十八條 理賠申請

被保險人申請理賠時，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理賠申請書。
- 二、被保險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 三、載明保險標的物IMEI 碼之維修證明及收據；如經確認保險標的物本體及螢幕毀損無法加以修復者，則以檢附相關檢測證明(載明保險標的物IMEI 碼)替代之。
- 四、如有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檢附保險標的物購買證明、意外事故相關證明及保險標的物螢幕破損之照片。